

#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 聽證會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陸啟康法官  
陳健波議員  
歐陽伯權博士

日期

第一天  
2026年3月19日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 李澍桓大律師, 俞匡庭大律師, 馮天榮大律師, 張天風大律師, 李俊軒大律師, 陳佩恩律師, 許振軒律師 (受羅文錦律師樓指示代表獨立委員會)

許偉強資深大律師代表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 卓元暢大律師及劉逸冲大律師代表政府

李律仁資深大律師及柯愷欣大律師代表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第十二屆管理委員會

呂世杰資深大律師及阮文躍大律師代表市區重建局

何卓衡大律師代表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劉思遠先生、張錦慧女士代表律政司

李曉亮先生代表競爭事務委員會

林子衡律師(受胡關李羅律師行指示) 代表合安管理有限公司

梁采寧律師及黎麗珊律師(受文禮律師行指示)代表宏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關有禮大律師代表梁秉基先生

鐘浩怡律師及何光偉律師(受韓潤桑律師樓指示) 代表黃俠然先生

譚俊傑大律師及李峰琦大律師代表宏福苑居民

以下內容乃聆訊數碼錄音謄本

1  
2  
3  
4 陸啟康法官：今日係正式開始大埔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嘅聽證會。今日係 3 月 19 日，剛剛 3  
5 個月之前我哋嘅獨立委員會係正式開始工作，並且召開咗第一次嘅會議。喺呢三個月嘅  
6 時間，委員會同埋佢哋嘅律師團隊做咗大量嘅工作，準備今日嘅聽證會。我哋需要向  
7 各個相關嘅政府部門、非政府嘅團體，同埋個人索取資料。當然，我哋都要畀佢哋雖然  
8 係好短嘅時間，但係亦都係一個合理嘅時間，等佢哋可以向委員會提交資料。各方提交  
9 咗證人供詞、文件同埋資料之後，委員會同埋佢哋嘅律師團隊就要審視呢啲資料是否足  
10 夠，是否需要澄清？進而喺決定需唔需要呢啲部門、團體或者人士咧係提交進一步嘅資  
11 料。喺呢三個月嘅時間，我哋都需要畀政府嘅部門完成佢哋有關嘅調查工作，我哋亦都  
12 要安排委員會嘅獨立專家審視同埋調查起火同埋火勢蔓延嘅原因，其他嘅工作亦都包  
13 括，因為呢個係一個公眾諮詢，我哋都要安排公眾人士，包括宏福苑嘅災民同埋其他公  
14 眾人士，如果佢哋就今次嘅調查想發表、提供資料或者意見，我哋都要作出相應嘅安  
15 排。我哋都要處理為數不少，各方面成為呢個聽證會涉事方嘅申請，我哋亦都要對今日  
16 呢一個聽證會嘅各項細節作出安排。我哋可以喺度大膽咁講，鑑於今次嘅調查嘅範圍之  
17 廣，事情嘅複雜性，相比以往香港同埋海外嘅同類調查，要喺 3 個月之內、3 個月之內  
18 可以開到呢個聽證會確實係唔容易。大家都知道委員會係需要喺 9 個月之內向行政長官  
19 提交報告，9 個月對於呢個大型嘅調查嚟講係非常進取嘅目標。英國格蘭威爾大廈嘅火  
20 災就用咗 7 年嘅時間提交最終嘅報告。但大家都要明白，我哋今次嘅調查喺時間上有一  
21 定嘅急切性。首先，我哋係要儘早向死者嘅家人同埋受災嘅人士交代，等佢哋早日可以  
22 得知家人離開同埋痛失家園嘅原因。第二，我哋香港嘅好多嘅樓宇都係樓齡唔細嘅，呢  
23 啲樓宇都係急於做一些嘅樓宇維修嘅工程，因為宏福苑嘅大火，其實好多呢啲工程都而  
24 家係擱置，係唔知道何去何從，咁所以佢哋都要等待呢個調查嘅結果，咁所以咧呢個調  
25 查係有一定嘅急切性。第三，我哋係要儘早向政府提交報告，希望政府係可以儘快進行  
26 跟進嘅工作，包括係進行所需要嘅改革同埋處理一啲人事嘅事宜。所以我哋委員會相信  
27 儘早提交報告係合乎公眾嘅利益。但即使時間係緊密都好，調查必須係全面，故此，委  
28 員會係要求相關人士必須喺短時間之內完成佢哋嘅工作，包括我哋嘅律師團隊、受查  
29 嘅各方、各個涉事方，災民同埋公眾提交資料同埋意見嘅人士，我哋對所有人都係提出  
30 同一個要求，包括我哋自己。係要喺儘快嘅時間完成我哋嘅工作，委員會喺現階段感謝  
31 各方面嘅理解同埋配合，令到我哋嘅聽證會喺咁短嘅時間之內召開。可是因為呢個時間  
32 係比較禁逼，所以有啲調查同埋提交文件嘅工作未必喺現階段完成嘅。咁以往嘅調查都  
33 係會出現同樣嘅情況，咁所以喺聽證會入面嘅一啲安排，包括作供嘅人數，或者佢哋確

1 實嘍邊一日作供咧，我哋而家現階段都未必確實。但嘍呢嗰嘍聽證會進行期間，呢嗰嘍  
2 就會慢慢落實，我哋一落實之後亦都會盡早向公眾公佈嘍。因為今次調查之廣，同埋嗰  
3 個複雜性咧，我哋今次會有好多證人嘍會作供嘍，其中的人數我哋未可以落實。雖然我  
4 哋嘍調查係要全面，但係我哋嘍律師團隊都發現咧，其實有一啲證供係重複嘍，咁所以  
5 咧我哋都會係呢啲證供入邊做一啲整合，希望聽證會係可以更加有效咁進行。我哋今日  
6 開始嘍聽證會其實係會包括我哋所調查嘍所有範疇，即係包括我哋指示會議所講嘍兩大  
7 範疇：即係第一個範疇就係起火嘍原因、火勢蔓延嘍原因同埋相關嘍責任問題。而第二  
8 個調查嘍範疇就係就香港所有嘍大型維修工程有冇涉及圍標同埋不當嘍行為？我哋早前  
9 已經完成咗第一個範疇嘍公眾諮詢，而第二個範疇嘍公眾諮詢會係下個星期開始，咁秘  
10 書、委員會嘍秘書處亦會適時作出公佈。咁關於第二個範疇嘍聽政方式咧，其實有關執  
11 法部門已經向委員會提交咗報告，就香港嘍圍標同埋有冇不當行為咧作出一啲嘍報告。  
12 咁除非係呢啲報告嘍內容係涉及一啲嘍敏感資料，即係包括可能係影響刑事檢控或者係  
13 調查工作，呢啲報告嘍結論都係會公開嘍。委員會係會聽取咗各方嘍陳詞之後，有咗呢  
14 啲初步嘍結論，我哋再會決定第二階段或者第二範疇嘍聽證方式係會點樣進行。等一陣  
15 律師團隊、各個涉事方嘍律師團隊會作出開場、開案嘍陳詞，咁首先就係委員會嘍律師  
16 團隊。咁我哋得知佢哋嘍陳詞會比較詳細，佢哋希望儘早畀公眾知道我哋委員會而家現  
17 階段掌握到嘍證據，我哋亦都同意呢一個做法，我哋都希望如果嘍公眾知道有關嘍證據  
18 之後，我哋希望日後聆訊可以更加有效咁樣進行。調查嘍過程咧，其實係我哋要將事實  
19 還原，嘍還原嘍過程之中咧，可能有啲證據係會對公眾特別係死者嘍家人造成不安。但  
20 係我哋覺得有呢啲證據嘍披露咧係有需要的，因為可以畀公眾瞭解到當時大廈發生嘍情  
21 況同埋個火蔓延嘍情況。但係即使係咁，我哋都、委員會都作出咗決定，我們指示咗我  
22 哋嘍律師團隊咧對呢啲證供咧係作出一啲嘍處理，包括係一啲嘍錄影嘍、錄影，我哋可  
23 能會用相片嘍方式去陳述出嚟，而係呢啲嘍相片，或者呢啲嘍影像入邊咧，所有在場人  
24 士咧我哋都會係掩蓋嘍。但即使呢啲證供有咁嘍處理都好咧，我哋相信係今次嘍聆訊，  
25 或者我哋會講出嚟嘍事實咧係咪一定會對某啲公眾或者係受災人士會作出有啲困擾，我  
26 哋希望將呢啲困擾減到最低。但係呢啲可能、呢啲咁嘍造成嘍效果，我哋亦都係好難避  
27 免，亦都係希望各位理解同埋明白。如果有需要嘍時候，請尋求呢嘍專業嘍協助。委員  
28 會深知道死難者嘍家屬、受災人士同埋公眾對我哋嘍工作有非常之大嘍期望，希望委員  
29 會係以公開公平，同埋不偏不倚嘍情況去搵出事實嘍真相。對於今次咁嚴重嘍火災，奪  
30 取咗咁多條嘍性命，我哋覺得呢啲期望係理所當然嘍。係委員會去安排今次聽證會嘍過  
31 程中，我哋做咗不少非常困難嘍決定，調查要全面，亦都係要…嘍同時，我哋都係希望  
32 聆訊係有效咁去進行，我哋委員會一定以頭先所講嘍原則，公開公平、不偏不倚，盡我  
33 哋所有嘍能力去完成我哋嘍調查工作。咁呢個就係我今日嘍呢個聆訊開始之前作出嘍說  
34 話，咁而家現階段我會交界我哋嘍各個涉事方作出呢個嘍開案陳詞，首先我想請我哋委

1 員會嘅律師，我哋首席嘅律師杜淦堃資深大律師係就委員會嘅律師嘅團隊係作出開案陳  
2 詞，唔該。

3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多謝主席，兩位委員。2025年11月26日，宏福苑嘅大火係香港歷史以來最  
4 嚴重嘅災難之一，亦都係自1948年以嚟本港傷亡最慘烈嘅火災，火災燃燒43個小時，  
5 席捲七座住宅，168人不幸罹難，逾4000名居民流離失所。火災發生幾個月以來，香港  
6 社會上下甚至世界各地無不為罹難者哀悼祭奠。呢場大火係我哋香港人嘅集體回憶裏面  
7 亦都留下咗難以磨滅嘅傷痕。今次嘅災難不禁叫人發問，其實規模好似咁龐大嘅火災點  
8 解可以係一個先進嘅城市，一個以世界級基建見稱嘅香港發生？點解消防裝備未能發揮  
9 作用？可燃物嘅使用又係由邊個去監督同埋予以批准？各項缺失同埋失誤點解未被承建  
10 商同埋政府部門所察覺？公眾尤其是啲火災嘅倖存者理所當然想得到答案。期盼獨立委  
11 員會嘅工作可以釐清事實，為事件帶來清晰嘅交代同埋應有嘅問責。我哋唔可以讓呢啲  
12 悲劇再次發生，今次嘅火災提醒咗我哋，香港建築物存在各種各樣嘅火災風險，不容忽  
13 視。世界上亦都好少有地方嘅高樓大廈好似香港一樣咁密集，亦都只係係香港我哋會見  
14 到數以百萬計長期居於被綠色棚網包圍嘅大廈之中，我哋嘅市民就係呢啲大廈裏面繼續  
15 生活，動以數月，甚至經年。宏福苑嘅大火正係一記沉重同埋清晰嘅警號，促使我哋正  
16 視係香港迫切嘅火災風險，同埋大型樓宇維修工程裏邊更深層次嘅問題，社會必須從中  
17 吸取沉重嘅教訓。啲呢個過程裏面，或許會好艱難同埋沉重，但係正是過去嘅失誤先至  
18 可以令香港成為一個更加安全嘅城市。啲呢個背景之下，行政長官喺2025年12月12  
19 日宣佈成立獨立委員會，就大埔宏福苑火災展開調查。委員會嘅職權範圍喺今年2月5  
20 日嘅指示聆訊上高已經宣讀咗出來同理解釋咗了，我哋呢度唔再重複。簡單嚟講，職權  
21 範圍嘅手段旨在查明喺去年11月26日宏福苑大火發生嘅經過、慘劇成因以及導致重大  
22 傷亡嘅各項因素。第二段就係要求委員會審視樓宇維修同埋翻新行業裏邊係咪存在更廣  
23 泛嘅制度性問題。第三同埋第四段關乎現行規管制度同埋懲罰係咪足夠？並要求就任何  
24 嘅事情提出改革建議。獨立委員會嘅工作一直係同刑事調查同步進行，公眾查詢並唔係  
25 裁定任何民事或者刑事責任嘅地方，民事責任應該由民事法院去裁定，而刑事嘅調查同  
26 埋檢控則由執法機關。執法機關若提出檢控，被告人嘅罪責嘅裁決當然係會由我哋嘅刑  
27 事法庭去處理。呢一點係職權範圍中亦都強調咗，職權範圍中清楚訂明：“凡涉及相關  
28 人士嘅法律責任均不屬獨立委員會嘅職權範圍。”委員會亦都明白，我哋都唔可以干預  
29 日後嘅檢控工作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委員會亦都唔希望見到我哋嘅調查會影響之後嘅民  
30 事責任或者刑事、要負刑事責任者，讓佢哋有機會逍遙法外。作為獨立委員會嘅法律代  
31 表，我哋嘅職責在於協助委員會理解證據、質詢證人同埋專家、同埋就職權範圍各項事  
32 情陳詞。我想而家停一停，似乎技術上高我哋有啲問題要處理。我繼續，獨立委員會唔  
33 止係行政事務同埋證據蒐集上高獲得我哋嘅秘書處同埋我哋嘅事務律師團隊全力支持，  
34 係佢哋協助下，委員會其實已經向多方發出信件，索取有關嘅資料同埋文件。大家可以

1 想象到其實我哋收集到嘅文件係海量嘅，委員會已經從政府部門、執法機關、承建商同  
2 埋公眾人士收集咗超過 100 萬份嘅檔案，包括相片啦、影片啦、文件啦，所收集嘅資料  
3 總量係超越咗 1 個 (English Spoken)，1 個 TB，資料涵蓋火災當日嘅閉路電視片段以  
4 及居民就翻新工程向物業管理處、承建商同埋政府部門所提出嘅投訴。其中都包括政府  
5 就樓宇監督工程同埋居民嘅投訴嘅回應啦，同埋一啲從未披露嘅內部記錄，亦都包  
6 括執法機構嘅火災現場、物業管理公司嘅地方啦收集到嘅文件啦，甚至承建商之間嘅通  
7 信，例如一啲嘅 WhatsApp 嘅通信記錄，直接承認咗當日喺現場使用嘅係非防火棚網。  
8 我哋資料亦都包括咗數百名居民、保安員、建築工人、警務人員同埋消防員嘅證供。總  
9 而言之，喺而家有嘅材料其實可以講已經係相當充分，足以查明至少與火災有關嘅相關  
10 事實，委員會將會全面審視所有證據，並考慮大家嘅陳詞先至作出有關嘅結論。即使如  
11 此，我哋可以明確指出，根據現有嘅材料顯示，火災當日幾乎全部保障生命嘅消防措施  
12 全部都因為人為因素徹底失效。就以下幾個方面出現咗嚴重嘅問題，其中一部分當然已  
13 經有傳媒係較早披露或者探討過，我舉幾個例子：第一，火警警報系統，喺 8 座樓宇之  
14 中 7 座嘅火警警報系統，即係火警鐘被關閉，呢個失誤延誤咗向居民發出火警警示，亦  
15 都大幅縮短了可以讓居民疏散嘅時間。第二，樓梯同埋走廊方面，樓梯同埋走廊嘅窗戶  
16 當時係被拆除，喺用來開設通道方便工人出入外牆嘅棚架，呢啲佢哋俗稱係“生口”，  
17 現在有證據顯示呢啲所謂嘅“生口”使得濃煙及火勢得以進入到居民去依賴逃生嘅通  
18 道，並且裏面迅速蔓延令到大量嘅居民被困。第三，消防栓同埋喉轆系統、消防栓同埋  
19 喉轆系統係案發時被關閉。儘管有規定有關係統停用一般唔可以超過 14 日，但係承建商  
20 一再向消防署申請停用限期，令到有關嘅消防栓同埋喉轆系統關閉數月。第四，棚架同  
21 埋窗戶上高嘅可燃物，證據顯示棚架同埋窗戶上高擺放咗大量嘅可燃物。尤其係兩次十  
22 號風球信號過後，有部分嘅阻燃棚網被更換為一啲非阻燃嘅棚網，而法律規定嘅阻燃棚  
23 網係係多處都係並冇使用。此外，大家都知道居民嘅窗戶亦都係被可燃嘅發泡膠遮蓋，  
24 可能促使火勢蔓延去單位裏邊。最後，工地吸煙，有證據顯示棚架上同埋懷疑係火源嘅  
25 光井平台留有大量嘅煙頭，居民多次就工地吸煙向有關方面嘅投訴亦都未得到正視。喺  
26 呢一個階段，我哋都想強調其實有關火災嘅成因，佢嘅蔓延同埋令到有咁巨大嘅傷亡，  
27 就現證據嚟睇係多項因素重疊嘅後果，至於每一個因素係整件事嘅角色，之後嘅專家證  
28 供會逐一探討。主席、兩位委員，接下嚟我將先會向大家解釋宏福苑一啲基本嘅資料，  
29 可能某方面大家已經知道或者聽過，但係我哋都想簡略啲解釋有關嘅情況。宏福苑係由  
30 房委會 1983 年興建嘅居屋，佢哋座落於大埔河口嘅填海地段，東面高架路同埋元洲仔  
31 公園與吐露港相隔，北面同西面有廣福邨同埋大埔會浸信公立學校，南面就連接了吐露  
32 港。宏福苑嘅發展項目由 8 座樓宇組成，逆時針方向環繞一週，向迴旋處圍繞一週分別  
33 為 A 座嘅宏仁閣、B 座嘅宏道閣、C 座宏新閣、D 座宏建閣、E 座宏泰閣、F 座宏昌閣、G  
34 座宏盛閣，同埋 F 座宏志閣，各座樓宇樓高樓高 31 層，每層設 8 個單位，合共 1984 個

1 單位。大家可以睇到各座樓宇嘅平面佈局其實係大致相同，我哋先由火災嘅起源宏昌閣  
2 作例，接住落嚟我哋會睇到一啲截圖，係來自城市大學為委員會製作宏昌閣嘅 3D 模型。  
3 委員會可能會注意到呢個模型其實係用建設圖則做出嚟嘅，所以未必每一個細節都係最  
4 精準。但我哋考慮過同埋參照過現場嘅情況係有明顯嘅分別。大家見到 8 個單位沿用 U  
5 型走廊成隊咁排列嘅，U 形走廊嘅中間、中央係設有三部升降機，服務單數同埋雙數樓  
6 層。大家見到走廊嘅後面就有兩條俗稱“鉸剪樓梯”，兩條樓梯其實都可以由 31 樓通去  
7 地面，但係其中只有一條可以通往天台。大堂就位於樓宇地面層嘅中央，周圍就設有單  
8 車停泊位同埋機房，有一條樓梯係直通大堂，另一條樓梯就會向樓宇嘅後方。委員會可  
9 以留意到大廈右側嘅泵房以及正面對出嘅消防泵房。值得留意嘅係每座大廈嘅四周都有  
10 四個光井，我哋俗稱“天井”，係位於各單位之間，每個光井嘅底部為一樓嘅平台，呢  
11 個平台就用一對金屬嘅閘門去圍封嘅，有個閘喺個平台嘅口嗰度。我哋稍候會說明，火  
12 災其實懷疑係由宏昌閣 104 同埋 105 號單位外嘅光井底部平台所起火，大家見到一個紅  
13 色箭嘴。我哋會、而家播放一段我哋用 3D 模型製作嘅影片，可能令大家更直接睇到個光  
14 井嘅位置。（播放影片）如果用火災嘅角度去睇，光井兩邊就係 104 同埋 105 單位。根  
15 據 2021 年人口普查數據，宏福苑住戶逾 4,600 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即係大概 1,700  
16 名住戶係年約 65 歲嘅長者，約十分之一大概 420 名年齡係喺 14 歲以下。接住落嚟，我  
17 會簡述其實宏福苑維修工程嘅始末，係 2016 年嘅 6 月，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或者我哋  
18 俗稱、或者簡稱 IO 啦，就接獲強制驗樓計劃，即係亦都英文嘅簡稱係 MBIS 嘅法定通  
19 知，要求業主立案法團聘請註冊嘅檢驗人員，檢驗喺 8 座樓宇裏面嘅建築結構，並聘請  
20 註冊嘅承建商進行審查後所需嘅維修工程。喺 2019 年嘅 1 月 25 日，業主立案法團就舉  
21 行咗業主大會，並且投票決定委任鴻毅建築師有限公司作為註冊嘅檢驗人員，委任係喺  
22 招標程序後作出嘅。嗰次嘅招標收到 24 份標書，投標價為港幣 88,000 元到 1080,000  
23 不等。鴻毅嘅投標價係 222,000 元，排名第六低，最終獲 67.5%嘅有效票通過。樓宇嘅  
24 檢驗就喺 2019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鴻毅喺 2019 年嘅 11 月提交咗報告，建議對宏  
25 福苑進行多項嘅維修工程。喺 2021 年 12 月 11 日業主立案法團特別大會上高，業主立  
26 案法團投票決定委任鴻毅作為之後嘅顧問，負責處理聘用承建商嘅過程同埋管理維修工  
27 程。同樣地，委任喺招標程序後作出，有 35 名承建商提、提交標書，標價係由港幣  
28 45,000 元到 2280,000 不等。鴻毅嘅投標價係 308,000，排第 11 低，最終亦都係獲得  
29 56.69%嘅選票通過。喺 2022 年至 2023 年嘅 5 月期間，業主立案法團喺鴻毅嘅協助下制  
30 定咗宏福苑維修工程嘅招標文件，喺 2023 年嘅 7 月，業主立案法團收到 57 份嘅標書，  
31 投標價就由港幣 22,221,078 元到港幣 229,793,082 不等。業主立案法團就喺 2024 年  
32 嘅 1 月 28 號嘅會員大會上高決定委任宏業工程有限公司，最終以 54.79%嘅選票通過。  
33 招標嘅程序同委任宏業一事，大家都知道喺居民之間引起咗極大嘅爭議，我哋稍候會喺  
34 開案陳詞職權範圍嘅第 2 段嗰個範圍再探討呢個題目，但可能喺後日我哋先有時間去到

1 個個環節，應該係第三日，唔係後日，補充更正一點。宏福苑嘅維修工程就係 2024 年 6  
2 月展開，最終嘅合約價係 336,000,000，平均每個單位就用咗港幣約 170,000。棚架係  
3 2024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嘅 8 座樓宇上高搭建完成。我而家會轉述火災當日發生嘅情況，  
4 正如主席剛剛提到，我哋所展示一啲嘅證據可能會令在座嘅人士感到不安，秘書處安排  
5 咗專業人士嚟我哋呢個場館同埋中央圖書館觀景廳駐守，如果有需要協助，請同工作人  
6 員聯絡。係我哋睇有關嘅證據之前，有兩點我想大家留意嘅：第一就係今次嘅大火其實  
7 係一個外牆嘅、首先嘅外牆發生嘅火警，技術上高英語亦都叫做“（English  
8 Spoken）”，火勢係由外面嘅棚架燒入樓宇裏面，所以火同埋煙換句話講係由外面攻入  
9 室內。第二個，大家都知道而非常不幸嘅特點，就係火勢由第一座樓宇迅速咁樣向其他  
10 樓宇蔓延，所以大家亦都會睇到有關嘅火勢點樣由第一座先起火嘅樓宇一路咁樣去其他  
11 6 座傳播。係舊年嘅 11 月 26 日，當日宏福苑嘅居民如常咁前往，返學嘅返學，返工嘅  
12 返工。工人亦都如常咁去抵達咗工地進行宏福苑嘅維修工程。當時樓宇內部嘅油漆同埋  
13 修復工程其實大致上已經完成，亦 8 座樓宇外牆瓷磚嘅更換係正在進行中。大家可能亦  
14 都之前留意過當日嘅天氣係非常乾燥，初時係有微風，大約下午 3 點，當時嘅相對濕度  
15 只有 40%，吹東南風，風速約每小時 14 公里，天文台當日係發出咗紅色火災危險警告。  
16 喺，首個有記錄嘅火災跡象係係當日下午 2 點 40 分發出，閉路電視監察嘅畫面顯示是  
17 有物料從宏昌閣，即係頭先我們睇到嘅 F 座後方跌落去地面嘅。大家睇到嘅係我哋叫做  
18 宏昌閣 4 樓嘅閉路電視，係而家見到係有個紅圈嗰個地方。我哋檢視咗嗰個角度嘅閉  
19 路電視，我哋建議委員會同埋大家留意影片裏面嘅若干片段，我哋會參照嘅左上角所顯  
20 示嘅，喺右上角顯示嘅時間標記去說明嘅，我哋開始睇呢條片（播放影片），大家見到  
21 2 點 11 分，大家見到右上角有途人走過。去到 33 分，如果大家細心留意，你哋會見到  
22 有啲灰燼或者碎片會開始喺右手邊你會見到係掉落。我哋加速咗呢個畫面嘅，之後大家  
23 會慢慢細心就會留意到，會見到喺光井裏面其實會逐漸見到一啲嘅煙霧。或者我哋再睇  
24 多一次（播放影片），我建議委員會可能及後嘅一個較黑嘅環境再睇一次呢條片段會更  
25 加清楚。如果去到 43 分，大家會見到畫面右側圍住嗰度有一啲細小嘅閃光，係疑似燃燒  
26 緊嘅灰燼，係畫面嘅右上角大家會見到會有較大嘅閃光。跟住去到 44 分至 45 分，會出  
27 現進一步嘅閃光，跟住之後就會持續會有幾下。右下角，我哋而家會以加快速度播放鏡  
28 頭，影到最後、呢條片最後嘅 3 分鐘，直到畫面喺 2 點 48 分 02 秒中斷。宏昌閣所有閉  
29 路電視嘅畫面其實亦都係同一時間中斷，所以我哋相信嗰個時候火災可能係切斷咗電  
30 纜或者數據傳送嗰啲嘅輸送線。喺，頭先睇嘅閉路電視雖然未有錄音，但係我哋喺另一  
31 部由承建商安裝嘅 5 樓棚架嘅監控攝影機嗰度係有一啲當時嘅音頻，我哋留意畫面同埋  
32 聽一聽當時錄到嘅情況，我哋會由 2 點 42 分 55 秒開始播放（播放影片），會、關鍵位  
33 會有啲字幕，令大家睇得更加清晰。我哋之後會跳到去 10...2 點 45 分 10 秒，你哋會聽  
34 到一啲工人嘅驚慌叫聲，同埋睇到其實有關嘅火焰之後攻陷咗有關嘅鏡頭。我哋播多次

1 頭先最重要個個位。各位喺呢啲錄音我哋可以推斷到其實火警係喺當日下午 2 時 42 分  
2 至 2 時 45 分期間首先被工人發現嘅，呢個推斷亦都在場嘅工人，一位叫鄭石宏（音）  
3 先生嘅口供相符，我們稍候係火災成因嘅時候會再探討鄭先生嘅口供。下一段嘅錄影係  
4 當日下午 2 時 50 分 43 秒，呢段嘅影片係由一位途人葉輝（音）先生所拍攝，其實呢段  
5 片係網上已經廣泛流傳，但係呢個係一個非常重要嘅證據，當中嘅時間，嗰個數據其實  
6 係條片嘅數據顯示嚟嘅，片長其實係 6 秒嘅啫，（播放影片）。大家見到其實呢個顯示  
7 嘅就係 1 樓嗰個天井平台，畫面嘅右邊嘅火焰滴落就係我哋頭先一開始睇到嗰條閉路電  
8 視嘅影片，所以我們見到初初右邊嗰啲火花其實就係呢個位嘅下邊。當日差不多同一  
9 時間 2 時 25 分，警方收到第一個 999 電話嘅求救（播放錄音），喺 3 分鐘之後，葉輝  
10 先生亦都拍攝咗一系列嘅影片，佢嘅拍攝位置當時就係元洲仔公園，我哋可以推斷其實  
11 當時就係宏昌閣東面嘅光井（播放短片）。大家留意到當時佢提到係未有聽到任何火警  
12 鐘，喺大概 3 分鐘之後，其實嗰個火焰已經沿住東向嗰個天井一路蔓延咗好多層，以下  
13 一段片大家會見到當時嘅火勢同埋消防員到達現場。呢次消防員到達現場距離第一個  
14 999 電話其實係 6 分鐘嘅，同時大家喺呢段片亦都可以睇到喺當時，呢個外牆嘅竹棚亦  
15 都開始跌落嚟（播放短片）。主席或者兩位留意到當時竹枝跌落嚟嘅情況，我哋跟住會  
16 睇差不多同步，2 點 57 分到 2 點 58 分，我哋見到其實棚架嘅結構已經破裂咗，當時棚  
17 架跌落嚟嘅情況係更加嚴重，呢一個喺之後嘅證據你哋會聽到對於消防員嘅救火工作造  
18 成極大嘅困難（播放影片）。我哋喺呢一度如果停一停，咁去分析呢一件事，喺呢一個  
19 階段雖然係宏昌閣嘅火勢係好犀利，當時似乎係未有波及去其他幾棟大廈，係嗰個時間  
20 點樣疏散，或者可不可以疏散係之後嘅題目。火災最初蔓延嘅情況亦都係有另一位居民  
21 係喺宏福苑南面、南側嘅一位市民拍攝咗一系列嘅片段嘅，接下嚟大家睇到嘅會係 3 點  
22 02 分開始，當時宏昌閣已經陷入咗火海嘅喇。當時咧，其實唔到 1 分鐘之後咧，大家接  
23 下來會睇到咧，宏昌閣另一個南面嗰個南面嗰個光井，另外一個光井亦都係由地面燒到  
24 咗去天台，係完全着火嘅（播放影片）。主席、兩位，呢個係 3 點 03 分，你見到呢個  
25 火勢咁犀利唔係起火嗰一個光井嚟嘅，即係已經蔓延到第二個。喺下午嘅 3 點 09 分，  
26 由另外一個角度我哋都睇到宏昌閣嘅火勢，有兩點我想大家留意嘅，第一就係地面嗰層  
27 火嘅範圍咧，其實係、大家見到其實係宏昌閣嘅大堂嚟嘅，所以意味着居民其實係果陣  
28 嗰個主要嘅逃生嘅路口喺 3 點 09 分已經、已經堵塞咗。大家第二樣嘢可以亦都見到，  
29 之後係畫面裏邊顯示得好清楚，其實只係用咗 30 秒，個火係燒咗好多層（播放短片）。  
30 主席、兩位，如果概括而言，大家可以留意到就係嗰個火勢蔓延嘅情況，下午 2 點 42  
31 至 45 分被工人發現，不足 15 分鐘，即係 2 點 58 分，其實嗰度火處已經喺東面光井差  
32 唔多燒曬整棟嘅大廈。再過咗 5 分鐘，即係 3 點 03 分火柱已經完全咁樣去吞沒咗南面  
33 嘅光井，再過多 5 分鐘，即係換句話講，3 點 08 分咧其實火勢已經蔓延到宏昌閣另外一  
34 半嘅範圍，即係我哋啱啱見到喺大堂外面當時已經係一個幾大規模嘅火災。主席、兩

1 位，雖然我哋因為時間嘅關係，只係畀大家睇以上幾分鐘嘅片段，但係法律團隊喺過去  
2 嘅幾個月我哋參考咗超過 400 條唔同嘅露營片段，佢哋大部分都係由市民提供畀警方  
3 嘅，我哋想多謝各位市民，呢啲影片其實畀我哋可以重組番當日嘅情況，呢啲只係部分  
4 有關嘅片段。以下落嚟，我哋會探討火勢由宏昌蔓延去宏泰閣嘅情況。我哋會播一條閉  
5 路電視嘅畫面，呢個係 2 點 58 分，即係距離發現個火警大概十多分鐘之後，大家會喺  
6 呢條片度睇到其實有碎片咧，已經是有關嘅火勢喺宏泰閣嗰邊發現，我哋會用 2 倍嘅速  
7 度播放，因為不想咗大家嘅時間。有關嘅錄影其實係喺宏泰閣嘅 CCTV 嗰度影到嘅，陣  
8 間我哋會、會顯示有關嘅位置（播放短片），大家開始見到有煙喇，而家大家見到紅圈  
9 嗰度就係頭先閉路電視嗰個位，其他閉路電視亦都睇到宏泰閣其時嘅棚架喺 3 點 02 分  
10 已經開始燃燒了嘅（播放短片）。而家見到呢個係 04 分嘅，呢、呢一個蔓延嘅時間其實  
11 同我哋收到高級消防隊長許健安（音）嘅證據，佢嘅供詞亦都係吻合嘅，佢嘅、根據佢  
12 當時提供嘅證供，其實火勢大概 3 點由宏昌蔓延到宏泰閣嘅東面。去到跟住我哋睇 3 點  
13 16 分，其實情況同宏昌閣係相似，宏泰閣亦都係個光井位出現火柱。右邊係宏昌，左邊  
14 係宏泰，嗰條火柱係宏泰嘅火柱嚟嘅。大家去到再睇 1 分鐘之後，當時我哋見到宏泰閣  
15 南向光井亦都全面着火，所以大家見到其實個火勢嘅蔓延同燃燒最嚴重個位，似乎每一  
16 座大廈都係嗰個光井。根據消防處提供嘅證據咧，有關火勢蔓延嗰個時間同埋嗰個次  
17 序，喺嚟緊、喺嗰 5 座大廈嗰度係、係以下咁樣嘅，宏盛閣係 3 點 20 分，宏建閣同宏  
18 新閣係 3 點 25 分，宏道閣係 3 點 39 分，而宏仁閣係 4 點 04 分。當然，大家都係用緊  
19 手頭上嘅證據去分析蔓延嘅時間，我哋睇到嘅片段裏面咧，個蔓延嘅時間同埋速度可能  
20 比消防嗰個講法仲快少少嘅，我們可以睇其實喺 3 點 10 分我哋亦都見到宏盛閣，即係  
21 宏昌閣右邊嘅其實已經着咗火嘅啦，大家可以睇一睇呢條片（播放影片），大家見唔見  
22 到其實個棚網上高已經有啲火種。閉路電視嘅畫面顯示，其實燃燒嘅碎片喺 3 點 12 分  
23 亦都跌咗落去宏新閣嗰度嘅，大家之前睇過差不多嘅片斷，雖然火勢未係好大，但係大  
24 家應該見到火種（播放短片）。大家見到呢一個係喺宏新閣 30 號鏡頭，紅圈嗰個位。跟  
25 住大家，我想畀大家睇一睇嘅係一條喺廣福邨，即係喺附近屋邨廣麗樓拍攝，我哋可以  
26 見到喺宏建閣其實喺 3 點 20 分都出現咗火苗嘅（播放短片）。主席、兩位，我想你留  
27 意呢一個位置，其實我哋喺嗰度都見到火種。同一個位置拍攝嘅影片顯示，喺 5 分鐘之  
28 後，3 點 25 分火勢其實蔓延去右側，下一座宏新閣（播放短片），大家見到個火種。另  
29 一條影片我哋睇到喺下午 3 點 59 分宏新閣嘅火災影片，呢個係至今我哋睇過嘅片裏  
30 邊，最清晰咁顯示到火柱點樣可以喺分半鐘裏面由地下快速咁燃燒上去天、最高層嘅地  
31 方（播放短片）。大家見到短短其實 3 分鐘度嘅情況就已經係咁，最後我哋睇下一個較  
32 遠嘅拍攝距離，下午 4 點 11 分，火勢其實已經蔓延到宏道同埋宏仁閣，到呢個時候宏  
33 福苑 8 座入面 7 座已經着火。（播放短片）喺，我哋剛剛睇過嘅係外牆嘅火勢，而家我  
34 哋想轉播就係一段有線新聞嘅攝影片段，見到火勢點樣由大廈嘅外牆迅速伸延到大廈內

1 部嘅單位。喺影片裏面我哋可以睇到樓宇由左至右分別係宏仁、宏道、宏新、宏建、宏  
2 泰同埋宏昌，而家係下午 5 點半，其實大部分棚架已經完全燒燬（播放短片）。我想大  
3 家留意見到其實有啲單位裏面當時係明顯地係燒緊嘅，特別係宏道、宏建同埋宏泰。同  
4 一條片下午 6 點嘅情況，我哋見到 6 座樓宇裏面更多單位係被燃燒嘅（播放短片）。去  
5 到 32 分，我哋跟住，大家會再見到光井裏面亦都會再出現一啲火柱（播放短片）。大家  
6 留意有線新聞嗰個左上角嗰條火柱，睇下嗰個大廈嘅左邊，我哋唔能夠完全見到，但你  
7 會見到嗰啲火勢。至於去到當晚嘅 9 點半，其實情況同之前相比有太大嘅改變，但大家  
8 見到嘅就係好多內部單位入部都起咗火（播放短片），燒緊嘅係…大家見到係好多居民  
9 嘅客廳、睡房同埋廚房，喺呢個時候火災確認咗有 9 名人士死亡。之後可以好簡短咁，  
10 大家再睇一睇之後嘅情況。火勢大家知道係、其實係整晚都係繼續燃燒啦。香港 01 嘅影  
11 片顯示咗喺凌晨 2 點嘅時候，大家見到宏新、宏泰、宏昌好多單位內部其實係猛烈燃  
12 燒，當時確定嘅死亡人數係 36 人（播放短片）。跟住我哋睇 5 點，朝頭早嘅時候喇，  
13 當時火勢可以話係減弱，但係宏新閣好多單位其實都仲係燒得好犀利嘅，跟住之後我哋  
14 會睇 7 點，到 7 點個情況有明顯改善，當時確認係 44 人死亡。之後嘅火勢有記錄，但  
15 係去到當晚嘅 7 點，大家仍然見到有啲單位仲係燒緊，救火行動係仍然繼續（播放短  
16 片）。跟住我哋去之後凌晨 1 點，仲係燒緊嘅，當時，當時嘅火災其實已經釀成咗 83  
17 嘅死亡。記錄話畀我哋知消防行動最終係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018，10 點 18 分宣佈  
18 結束，火災歷時 43 小時。主席、兩位，之後我會向大家解釋而家我哋睇到起火嘅原因，  
19 可能呢個係一個合適嘅時候作出一個小休。

20 陸啟康法官：好吖，而家我哋 10 分鐘嘅小休。

21  
22 11 時 16 分聆訊押後

23 11 時 25 分聆訊繼續

24  
25 陸啟康法官：係，請繼續。

26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係，接下嚟我哋想同委員會講解一下我哋對起火成因嘅初步瞭解。我哋已經  
27 收到一份由消防處牽頭，跨部門調查專組準備嘅初步調查報告，報告係由政府嘅專家撰  
28 寫，當中包括將會係聽證會提供證據嘅政府化驗所嘅李永民（音）博士。在作出任何結  
29 論之前，當然委員會會考慮跨部門調查專組嘅最終報告啦，同埋由委員會聘請嘅獨立專  
30 家，理工大學嘅（English Spoken）同埋江黎明教授嘅調查報告，喺呢個前提底下我哋  
31 會先審視政府化驗所同埋跨部門調查專組嘅、提供嘅初步嘅一啲嘅睇法。首先，所有證  
32 據都係顯示起火嘅地點係宏昌閣 104 同埋 105 號單位外面光井嘅底部平台，即係我哋頭  
33 先睇過呢一個 3D 模型所顯示嘅呢個位。我哋亦都睇到由途人葉輝拍攝嘅影片同埋閉路電  
34 視嘅畫面去確認火災嘅起火嘅地點。李博士喺去年提交嘅證人陳述書裏邊亦都提交咗一

1 啲詳細嘅分析嘅。係圖 1，即係第 3 頁裏邊大家睇到樓層嘅平面圖，顯示咗 104 同 105  
2 單位之間嘅光井底部嗰啲混凝土平面係受到最嚴重嘅火災損害。喺嗰個地方、嗰個金屬  
3 圍欄咧嗰個變形都可以反映到當時嗰個火災嗰個嚴重性嘅，大家可能各位去過、去現場  
4 做考察嘅時候大家都會記得呢一個位置。接住落嚟，我哋都想畀委員會睇一睇當中有  
5 關、大家留意到當中有關呢啲嘅圖片顯示呢度嘅情況，大家會見到一啲有燒到嘅發泡膠  
6 同埋似乎係煙頭嘅，喺呢個位。政府跨部門嘅調查專組認為起火嘅原因最有可能係有人  
7 燃點香煙引致呢個光井嘅底部同埋平台嘅可燃物燃燒。係呢個階段我哋想強調，當然我  
8 哋未必會搵到直接嘅證據去證明最初嘅起火原因啦，當火災係被發現嘅時候，嗰個火勢  
9 大家見到已經係唔細，而且距離點火嘅時間已經過咗數分鐘，但係…所以單憑呢啲間接  
10 嘅證據，我哋可能未必百分之一百知道嗰個起火最精準嘅原因。有鑑於此，我哋亦都轉  
11 術政府跨部門專組對起火原因嘅初步調查結果，正如李博士喺佢嘅證人陳述書第 2.19  
12 至 2.22 條入邊所述，宏昌閣 104 同 105 號單位外面呢個光井嗰個表層瓦礫，警方其實  
13 亦都係喺挖掘之後發現到大量係燒焦嘅紙箱殘骸以及垃圾，包括一啲嘅手套啦、膠樽  
14 啦，飲料罐、匙羹，同埋亦都有兩個煙頭。跨部門調查專組嘅初步調查報告亦都提及，  
15 嗰個光井裏邊係似乎有有人食煙嘅證據，報告指出最可能、個可能性係燃點呢個有關可  
16 燃物嘅火源，應該會係一啲煙頭炳着咗一啲嘅紙箱。除咗係 104、105 單位外邊發現咗  
17 煙頭，其實亦都有其他間接嘅證據去指向吸煙同埋煙頭係、可能係今次起火嘅原因。  
18 喺，大家會記得我哋啱啱，今早睇過係宏昌閣 5 樓棚架外邊當起火嘅時候有一啲嘅錄  
19 音，當然當時有人提到係唔係有人食煙啊、邊個食煙啊？咁呢啲雖然未係最直接嘅證  
20 據，但係同其他嘅證據加埋一起，其實有關嘅情況、亦都係有相當嘅情況去顯示呢一點  
21 嘅。我哋亦都有現場嘅工人，我頭先提到一位鄭石宏先生佢畀警方嘅證據亦都係相符  
22 嘅，他講係當時晏晝 2 點 40 分佢係 5 樓工作嘅時候，亦都曾經聽到有人啞話邊個食  
23 煙，樓下起火呢一啲嘅情況。係火災當日亦都有直接嘅證據顯示工人喺當日嘅工地有抽  
24 煙嘅。喺宏昌閣嘅頂樓譬如，喺下午嘅 2 點 10 分同埋 2 點 43 分，我哋都有閉路電視嘅  
25 片段係影到有人食煙，大家見到呢個係 2 點 10 分，大家見到呢位工人，去到 2 點 40。

26 陸啟康法官：係邊個？邊個？呢個係宏…

27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呢個係宏昌閣頂樓。

28 陸啟康法官：宏昌，唔該。

29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2 點 43 分會睇得更加清楚。當然，我所強調即係唔係同一個位置，我哋唔係  
30 話呢一位工人燃點嘅香煙會引起呢一個火警，但呢一個只係當日喺宏昌閣喺有工人食煙  
31 嘅證據。而當時亦都有大量嘅證據顯示，其實吸煙嘅情況長期以嚟一直都係居民投訴嘅  
32 問題，喺稍候嘅陳詞裏邊我哋會睇一睇呢啲嘅投訴。係呢個階段我哋亦都指出，跨部  
33 門調查專組亦都排除咗其他嘅起火嘅原因嘅，專組認為火警其實不係太可能由電氣故  
34 障引起，因為機電工程署喺火災後亦都去現場進行調查，有發現光井裏面有任何電氣或

1 者電線。機電工程署亦都查咗、調查咗附近兩邊 104、105 個兩個單位，同埋光井旁邊  
2 嗰個單車停泊區，亦都未有發現有任何電氣故障嘅跡象，短路、短路器嗰個、嗰個運作  
3 其實當時亦都係正常嘅。顯示其實係火災當日 104、105 單位就有發生我哋大家都經歷  
4 過嗰個短路，專組亦都排除咗燃氣泄露引起火災呢一個原因嘅。光井裏邊係有中石化經  
5 營嘅液化石油氣管道嘅，當時。佢哋嘅調查指出，首先火災後機電工程署發現嗰個主燃  
6 嘅管道當然係有燒焦同埋變形，但係管道嘅結構本身係完整，亦都未見到有啲穿孔、裂  
7 紋或者有啲腐蝕嘅跡象。其次係火災、如果火災係管道破裂引起咧，起火嘅火焰應該會  
8 有一啲噴射式情況出現嘅，因為嗰啲氣會嘍管道度噴出來，而大家一路睇到嘅所有片  
9 段、所有證據顯示咧，火焰嘍光井平台一開始時候嗰個燃燒係比較慢嘅，係後來過咗一  
10 段時間先出現嗰個火柱，所以呢一個同氣管出現問題，漏氣引起嘅火警咧似乎係唔吻合  
11 嘅。至於機電建築工程產生引致嘅火警，嘍現階段專組認為都唔係太大可能，好多時地  
12 盤火警係因為一啲燒焊嘅工程引起嘅，而當時進行係外牆一啲嘅瓷磚嘅修補工程，呢啲  
13 唔涉及明火或者應該係唔會產生火花嘅，所以初步證據顯示火災係有透過以上嘅原因引  
14 起。佢哋亦都係排除咗係一啲、透過一啲助燃劑或者易燃氣體引起呢一個火警。因為佢  
15 哋指出咗嘍現場並冇發現任何助燃劑嘅痕跡。政府化驗所都化驗咗平台光井有關嘅凝  
16 土，亦都未見到有被易燃液體嚴重燒灼嘅痕跡，所以佢哋都排除咗呢個可能性。當然，  
17 我哋呢個階段想再一次重申，因為吸煙呢一個係居民投訴咗好耐嘅問題，有關工人食煙  
18 嘍呢件事有相當嘅證據，但係嘍如果從證據層面來講，我哋可能真係未必搵到，有直  
19 接嘅證據搵到最終嘅原因，更惶論去搵到係邊個食煙而引起今次嘅火警。但係直至今日  
20 嘅證據嚟睇，光井平台似乎真係被工人用作休息同埋儲物嘅地方，嘍嗰個位置入面的的  
21 確確係有一啲易燃物、有一啲嘅垃圾。工人本身應該係嘍宏福苑一啲指定嘅吸煙區裏邊  
22 吸煙嘅，如果佢哋要咁做，但係證據都顯示呢個規則係有被遵守嘅，呢啲有關嘅題目我  
23 哋係之後陳詞會再一次探討。之後我想講一講今次火災嗰個傷亡情況，雖然委員會嚟聽  
24 證會過程裏面會聽取更加多有關起火原因嘅證據，但係我想強調唔係所有…當然唔係所  
25 有火災都會造成咁大嘅傷亡。就算係籠統啲咁講，燒到咁犀利嘅火災亦都未必有咁多嘅  
26 死傷。依據常理同埋數據顯示，大部分火源係一般嘅火警其實係意外造成的，我哋唔可  
27 以徹底…嘍任何一個工地或者嘍任何一個火災裏面，我哋唔可以徹底咁排除所有潛在起  
28 火嘅來源。喲，講一講香港嘅情況，根據消防處顯示，嘍 2024 年消防處共接報咗  
29 37,828 宗嘅火警，其中 5,222 宗為成災嘅火警，就係唔係一啲比較細，好快破滅嘅。當  
30 年火災共釀成咗 33 人死亡同埋 449 人受傷，大部分嘅火災其實屬意外造成，主要可能  
31 係一啲廚房烹調嘅意外喇，或者疏忽處理一啲明文物品，例如煙頭，可能一啲嘅蠟燭造  
32 成嘅意外，亦都有一啲係電器故障。如果同我哋見到過往嘅數據相比，宏福苑火災造成  
33 嘅傷亡的確係令人震驚，委員會係有必要調查重點放在咁大傷亡嘅原因，去釐清呢一場  
34 不幸嘅悲劇裏面我哋可以吸取得到一啲乜嘢嘅教訓。亦都透過檢視造成重大傷亡嘅原因，

1 我哋可以期望、可以攝取有關火災預警、火勢壓制同埋削弱喇，以及一啲安全疏散呢啲  
2 題目中嘅教訓，我哋都要就有住戶住喺大廈裏面嘅外牆維修工程，從構思、批准嘅全面  
3 一個流程裏面去檢視一下點樣去減睇將來同類事情發生嘅風險。我哋收到警方同埋消防  
4 處提供有關火災死亡裏邊死亡同埋受傷人數嘅大量嘅證據，我哋希望向火災裏面不幸喪  
5 生同埋遭受創傷嘅人士致以哀悼，我們代表整個法律團隊向每一個受影響嘅家庭送上最  
6 深切嘅慰問。大家知道火災造成 168 人死亡，79 人受傷，有一啲資料我哋喺呢一個階段  
7 係可以向大家公開，168 名死者裏面包括 150 名宏福苑嘅住戶、9 名外傭，7 名裝修建築  
8 工人、1 名訪客，而當然大家亦都知道有 1 名消防員。據我哋嘅統計，有 37 戶家庭係失  
9 去 2 名以上嘅成員，裏面有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死者裏面有 58 名係男性，  
10 110 名女性。年齡係由 6 個月到 98 歲不等，其中 114 人年滿 65 歲或以上，7 人未滿 18  
11 歲。我哋喺資料裏面見到好多令人心碎同埋有關喪失家庭成員嘅故事，同埋一啲比較壯  
12 烈犧牲嘅事蹟，有啲、喺宏泰閣有一啲家庭，祖父、祖母同埋 1 歲大嘅孫女同埋外傭都  
13 係同一時間逝世，宏昌閣裏面有個家庭係一對夫婦同埋佢哋 6 個月大嘅孫女係離世，有  
14 一戶家庭亦都喪失咗母親同埋兩名女兒，嗰兩名小朋友分別係 12 同埋 13 歲。未來嘅數  
15 日，宏福苑一啲生還嘅居民佢哋會嚟到聽證會里邊作供，到時大家會聽到更加多當時嘅  
16 情況同佢哋嘅經歷。我哋係呢度都想向火葬裏邊喪生嘅外傭致以，當中佢哋大部分都係  
17 留喺單位裏面照顧長者同埋兒童，喺盡忠職守的情況之下同埋僱主家庭一同不幸罹難。  
18 受傷人士則由 3 個月至 87 歲不等，當中 13 位係消防員或者救護員，56 位係居民，居民  
19 嘅傷勢多數都是因為吸入濃煙所致。而前線救護人員主要是受到身體嘅創傷，熱力造成  
20 嘅衰竭同埋燒傷。我哋掌握到有關宏福苑嘅死亡同埋受傷嘅人數嘅分佈，我哋可以睇番  
21 城市大學為我哋去準備嘅圖解，大家見到絕大部分嘅死亡個案同埋受傷個案都發生喺宏  
22 昌同埋宏泰閣，黃色標誌喺兩座嘅樓宇 E 同 F。宏昌閣共有 80 人死亡，33 人受傷（更  
23 正：81 人死亡，33 人受傷），大部分死者係死於單位裏面。宏泰閣共有 80 人死亡，14  
24 人受傷，大量死者係被發現喺樓梯、樓梯間嗰度。至於其他宏福苑嘅大廈方面，宏建閣  
25 冇發現死亡或者受傷個案，宏盛閣有 1 人死亡，2 人受傷，宏新有 2 人死亡，宏道閣有  
26 9 人受傷，2 人死亡，宏仁閣有 1 名傷者。我哋將進一步聽取市民、消防員同埋警方就  
27 搜索被困住戶、追查失蹤人士，同埋宏福苑遺體回收行動作出嘅證供。喺呢一個階段我  
28 哋有以下幾個觀察：死亡同受傷個案絕大多數集中喺最先起火嘅宏昌同宏泰閣，呢個大  
29 家頭先都會睇到。宏新閣即係頭先大家見到嘅 C 座，佢哋其實大廈係燒得最嚴重，但內  
30 部嘅損毀程度同埋宏昌同埋宏泰其實係相約嘅，但係嗰死亡人數就淨係得 2 位，造成比  
31 較低死亡人數嘅原因之一可能係因為當時火警鐘係運作嘅，喺嗰座大廈。我哋稍候會探  
32 討呢一個問題。宏盛閣共有 1 人死亡同埋 2 人受傷，喺而家嘅資料裏面睇到居民大致係  
33 能夠逃離宏盛閣，因為火勢嘅蔓延其實係比較遲先去到宏盛閣。宏建同埋宏仁冇死亡個  
34 案，傷者亦都極少，個原因係因為宏建閣其實未受火勢影響，至於宏仁閣雖然火勢頗為

1 猛烈，我哋初步觀察就係可能因為火警鐘其實係有響過，同埋有人用擴音器，即係攞住  
2 手提嘅喇叭去提醒居民要疏散，加上火勢其實係喺 6 點半先到樓上蔓延，所以住戶當時  
3 係有時間離開。死亡嘅個案裏面，證據顯示有 100 名死者死於單位內，從此可以推斷大  
4 部分人嘅罹難原因係火勢及濃煙進入左單位所致。同時有可能係因為居民見到走廊或者  
5 出了門口之後睇到樓梯其實已經畀濃煙攻陷咗，或者畀火勢吞沒，所以其實佢哋冇辦法  
6 咁安全再逃離佢哋所居住嘅單位，被逼留在家中。在生還者方面我哋掌握到宏福苑一啲  
7 住戶係點樣去逃離火場，喺而家嘅證據裏面我哋可以歸納以下嘅資訊，全部 8 座樓宇裏  
8 面超過 220 個單位嘅住戶係當日自行乘搭升降機咁樣去離開火場，約 150 個單位嘅住戶  
9 係用樓梯嘅，所以搭靚走嘅人係比較多。消防處係宏福苑裏邊 35 個不同地點係救出咗  
10 50 名人士，當中 10 位係喺公用嘅地方，即係樓梯啊、走廊裏邊獲救，其餘係喺佢哋居  
11 住或者身處嘅單位裏面獲救。值得留意嘅係至少有 900 個單位嘅住戶，即係佔我哋後來  
12 去調查受訪者嘅 6 成，係火災嘅時候唔係宏福苑裏面，當時佢哋可能出去工作、上學或  
13 者係出外辦事，所以如果呢場火災發生喺夜晚，大家可以想象到嗰個情況會係幾咁嚴  
14 重。至於各個單位嘅損毀，值得留意嘅係有啲單位當然係被完全燒燬，另一方面有啲單  
15 位基本上係未受火勢影響嘅。主席同兩位委員你哋會記得喺我哋第一次去到宏福苑做考  
16 察嘅時候，我哋係被帶到去當時起火旁邊 104 同埋 105 號單位，大家而家喺熒幕上高睇  
17 到嘅係 105 號單位，嗰個火災損毀嘅程度係非常嚴重，其實簡單咁講其實係燒曬嘅。

18 陸啟康法官：我諗嗰個好似唔係好清楚，我呢個、我呢個熒幕就比較清楚啲，不過唔緊要啦，你  
19 有冇得補救？如果有…

20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等一等，我哋處理到，可能。而家可能好少少，基本上 105 個單位係嚴重燒  
21 燬。但我哋被帶到去同一層隔、隔壁嘅單位，呢個、呢個係 103，呢個係火災之後同我  
22 哋當日去做考察嘅情況基本上冇分別，大家見到其實大火係冇影響到同一層隔壁嘅單  
23 位。大家見到裏邊其實所有用紙做嘅嘢都冇受影響，有紙巾、有報紙。所以火勢點樣喺  
24 外牆進入單位，呢個係專家調查嘅重點範圍。正如我哋所、頭先所講大部分罹難嘅住戶  
25 都係死喺單位裏面。由於火災最初係外牆嘅大火，所以外部燃燒入單位內部，呢一個情  
26 況可唔可以防止？其實係值得深究嘅。特別係其實窗戶上高擺設咗發泡膠，會唔會造成  
27 火勢由棚架燃燒至室內嘅單位咧？呢個係另一個我哋要探討嘅問題。值得留意嘅係，縱  
28 觀近年其實發生過一啲外牆嘅火災嘅，呢個唔罕見，但係好少好似今次咁造成咁大嘅傷  
29 亡，我想大家睇下以下呢一條片（播放短片），呢一個係喺 2023 年喺天津發生嘅一場  
30 嚴重火災，大家見到其實咧，第一，呢個外牆火災同埋佢有同樣嘅煙囪效應嘅，大家見  
31 到嗰條火龍。大家見到單位裏面嘅辦公嘅人士其實係、似乎係冇受影響，呢場火災冇造  
32 成任何死亡。當時似乎濃煙同埋火勢係冇由外牆攻入單位裏面。消防處向我哋提供咗每  
33 一個單位裏面嘅照片，亦都提供咗佢哋嘅評估，整體而言咧，喺受影響嘅 7 座樓宇共  
34 1,736 個單位裏面有 924 個單位，即係大概 53% 遭受咗唔同程度嘅損毀，其餘 812 個係

1 並未有受影響。喺，就宏昌閣而言咧，呢個可能係會一目瞭然，幾乎所有 1 號同埋 3  
2 號，3 號至 8 號嘅單位都受咗不同程度嘅影響。63%嘅單位受到極嚴重嘅損毀，即係基本  
3 上完全焚燬嘅，或者嚴重嘅損毀，即係大面積嘅碳化或者變形，大部分嘅燃燒物被燃  
4 燒。我哋去睇一睇宏泰，喺宏泰閣幾乎所有 1 至 5 號，同埋 8 號嘅單位都受影響，58%  
5 嘅單位遭到極嚴重或者嚴重嘅損毀。跟住我哋睇宏建，宏建嘅情況自然不同，其實淨係  
6 得少數單位受影響，其實得一個單位遭到較嚴重嘅損壞。跟住睇宏新，宏新閣嘅每個單  
7 位都有啲唔同程度嘅受損喇，其中 58%嘅單位遭到嚴重嘅損毀。跟住睇宏道，宏道閣 2  
8 號室同 3 號室嘅單位，我哋見到幾乎都全部有嚴重嘅或者極嚴重嘅損毀，其餘大部分單  
9 位就係幾乎未受呢個受損嘅。宏仁咧，有相似嘅地方。宏盛，大家見到係 6 號室嘅單位  
10 受嚴重影響，其他單位幾乎未受影響。我哋都睇過曬全部樓梯有生口嘅照片，喺宏仁、  
11 宏道、宏建同埋宏志嘅樓梯基本上係冇受損嘅，而宏新、宏泰、宏昌嘅樓梯全部都被火  
12 燒燬，呢個情況係同 7 座樓宇嘅火勢蔓延，裏面我哋睇到其他嘅證據其實係吻合嘅。接  
13 下嚟，我想向委員會陳述所有被動同埋主動防火措施失效嘅情況。死亡同埋受傷個案集  
14 中喺宏昌同宏泰，呢個情況我哋會作出進一步嘅調查。其中一個特別重要嘅議題當然係  
15 檢視其實住戶透過嗰個樓宇逃生嘅途徑設立當時嗰個能力。喺聽證會里面，我哋會評估  
16 住戶喺火災裏面撤離可用嘅時間，以及不同因素去限制咗佢哋有關撤離嘅時間。呢一個  
17 概念我哋可以睇下《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裏面，我哋而家睇到嘅係 2011 版，2024 年  
18 修訂咗裏面 G1 圖表。螢幕上見到顯示咗守則上邊嘅中文版本。大家見到嘅時間軸上方顯  
19 示咗一個叫做，我哋通常叫做“（English Spoken）逃生可用時間”，中間就顯示咗  
20 “（English Spoken）逃生所需時間”。（English Spoken）是指逃生途徑可達不可  
21 耐受情況嘅所需時間，換言之（English Spoken）是指逃生嘅途徑裏邊嘅環境條件變得  
22 再不安全，疏散者再無法利用呢個、無法逃離嗰個可用時間。我哋會見到如果逃生通  
23 道，即係樓梯或者走廊有大量熱力或者濃煙滲入，呢個會大大縮短嗰個逃生可用時間，  
24 即係我哋而家見到最上方（English Spoken）嗰個時間。當然呢個會大大削弱咗住戶能  
25 夠避免受傷或者佢哋逃生嘅時間。我哋喺證據裏面睇到逃生通道尤其是樓梯，其實喺火  
26 災嘅初期已經畀濃煙攻陷，停一停喺呢度，呢個亦都可能解釋到其實好多人用𨮒走而  
27 唔係用樓梯走。時間軸下方 RSET，基於火災開始嘅時候，視被發現嘅時間去計算嘅話，  
28 如果常用嘅警示信號，例如警鐘係延遲或者失效嘅話，呢個會增加 RSET，即係亦都係住  
29 戶透過逃生通道撤離所需嘅時間。喺證據裏面嚟睇宏福苑好多住戶喺我哋嘅調查裏面話  
30 畀我哋知佢哋未聽到、當日冇聽到火警鐘，因為…當然而家我哋知道係火警系統失效  
31 啦。此外，其實警鐘唔係佢哋唯一發現有火警嘅方法啦，但係因為當時佢哋嘅窗戶畀個  
32 發泡膠板遮住，所以其實佢哋唔到外邊嘅煙霧或者火勢，呢個亦都影響咗佢哋嗰個要逃  
33 走嗰個意識。喺，正如我哋之前所講，宏福苑逃生嘅途徑係一個 U 型公共走廊同埋鉸剪  
34 樓梯，火警當日走廊及樓梯其實冇有效咁阻隔煙火，我哋可以話其實呢一啲嘅逃生嘅措

1 施，當日係未有發揮佢應有嘅作效。喲，至於走廊同埋嗰升降機大堂本身，宏福苑升降  
2 機大堂同樓梯窗戶其實係開得嘅，喺火災期間咧，有部分分層嘅走廊窗戶係開咗，咁大  
3 家可以想象到如果係開咗嘅時候，棚架外邊嘅濃煙會迅速嘅進入升降機大堂同埋走廊，  
4 呢個係當然係會影響撤離嘅時間。呢一段嘅、大家而家睇到呢一段片係大概 3 點 18 分  
5 前、大概 3 點 18 分前喺宏泰閣 31 樓拍攝，我哋可以確定嗰地點同時間，因為有關嘅閉  
6 路電視顯示咗同一羣人升降機度地面嘅，所以我哋用唔同嘅證據去確定番呢條片嗰個時  
7 間係正確嘅（播放短片）。我哋可以睇到其實當時個濃煙正從呢個升降機大堂嗰個窗嗰  
8 度湧入嚟。委員會其中一個工作係要審視適用嘅設施、適用嘅設施，例如有關嘅窗戶對  
9 逃生路徑影響、有關嘅規定。至於樓梯嘅問題，呢個係更加令人感到不、不安嘅，喺搭  
10 建棚架嘅時候有好多樓梯裏邊嘅窗戶其實係被拆除，改裝所做一些可燃嘅木質嘅出入  
11 口。大家可以睇到而家圍住咗嘅係工人同埋承建商改裝咗俗稱嘅生口，呢啲生口其實用  
12 嚟做乜？其實用嚟方便方便工人係建築物內部出入個棚架。委員會參考咗宏泰閣閉路電  
13 視片段就會更加理解當時嘅情況（播放短片）。得唔得？大家見到啲工人喺後樓梯生口  
14 裏面出入嘅情況，我哋將展示一啲臨時生口嘅圖片。我哋相信呢啲臨時嘅生口係唔符合  
15 《建築物消防守則》第 F5.6 (a) 條嘅規定，我哋稍候亦都會審視呢啲生口係咪令到火  
16 勢同濃煙由棚架迅速涉入梯間，而去阻止咗住戶逃生嘅路徑，或者等一等，Okay. 為咗  
17 評估宏昌閣同埋宏泰閣裏面重大傷亡嘅原因，我哋亦都會審視火災發生時候各座樓宇嘅  
18 內部情況，尤其是宏昌閣同宏泰閣嘅情況係特別需要注意嘅。我哋想喺呢度強調，就大  
19 火時候，大廈內部嘅影片，我哋淨係掌握咗有限嘅影片，呢個唔係因為每座大廈…唔係  
20 因為佢哋冇安裝閉路電視，而大部分係因為、而係大部分大廈嘅閉路電視大家會明白喺  
21 火災時候係中斷咗。咁另外一個辦法就係嘗試用 999 救助電話，或者單位裏邊個保安攝  
22 影機，以及住戶提供嘅一啲影片，去整合番當時嘅情況。我哋先睇一睇宏昌閣，宏昌閣  
23 而言，警方係喺下午 2 點 52 分 57 秒接到第一個喺宏昌閣內打出嚟嘅求救電話，呢個差  
24 唔多係工人首次發現濃煙後嘅 10 分鐘左右，而發現火警途人第一個 999 電話大家之前  
25 聽過，呢個大概喺 2 分鐘之後，喺 2 點 52 分我哋見到 10 樓嘅樓梯咧，其實係已經充滿  
26 咗濃煙味，成個走廊其實都係煙嚟喇（播放錄音）。我哋理解致電者係一位王家阮  
27 （音）小姐，佢係少數能夠通過樓梯逃離宏昌閣住戶之一。佢畀警方嘅口供裏面，佢都  
28 澄清喺下午大概 2 時 50 分係 10 樓樓梯聞到煙味，但冇見到有煙或者火嘅，佢係聞到味  
29 先。王小姐喺下午 2 點 25 分成功（口誤），Sorry, 2 點 55 分咁成功逃離咗宏昌閣，顯  
30 示當時其實個樓梯係仍然一個可以接受嘅情況。佢、我哋預期王小姐係會喺我哋呢個程  
31 序裏面出嚟向大家解釋當時嘅情況。喺下午 2 點 59 分 55 秒，喺 2701 號單位嘅住戶亦  
32 都致電報警，佢同時報告喺 28 樓發生火警，其實煙霧已經充滿咗單位，火屑就喺單位裏  
33 面，喺外邊。我哋、可惜我哋相信 2701 單位嘅住戶係罹難嘅（播放錄音）。主席、兩  
34 位，點解我哋播咗咁幾分鐘，除咗反映當時嗰層嗰情況之外，當然處理 999 電話求助

1 有既定嘅程序，之後亦都有證據去、去…大家去考慮一下當時處理呢啲求助電話個情況  
2 實際上係點樣樣？有冇改善嘅空間咧？或者處理嘅方法係咪恰當咧？有證據去處理呢一  
3 啲嘅問題嘅，所以呢個係一個例子，之後我哋唔會有太多呢啲嘅錄音播出嘅。我哋亦都  
4 掌握咗宏昌閣係 15 樓嘅拍攝影片，嗰火災初期其實都係係網上高廣泛留傳嘅，我哋將影  
5 片播放同埋停嘍 2 點 53 分，大家見到 2 點 53 分大廈走廊係有煙嘅，去 2 點 54 分 15 秒  
6 （播放短片）。需要少少時間，可能我哋要重新開啓嗰個系統，得唔得？由頭播，都係  
7 唔得（播放短片）。或者我哋就宏昌、宏泰閣呢一條嘅片，我哋暫時係跳過佢先。都  
8 唔得係嘛？得唔得？我諗我哋想睇呢條片上面，雖然有啲、有啲障礙，大家可以睇到個  
9 重點就係宏昌閣嘅樓梯嘍 2 點，大概 2 點 55 分係被濃煙攻陷，而走廊係大約 3 點變成  
10 濃煙密佈。在宏泰閣方面，首鍾 999 求助係係下午 3 時 19 分，當時係由 2307 號單位撥  
11 出嘅，我哋都聽一聽呢個電話（播放錄音），兩點：第一，佢確實確認咗當時係聽唔到  
12 火警鐘；第二，從個時間推斷，其實當時聽電話嘅係 999 中心嘅，佢係唔知道係宏泰  
13 嘅，即係當時亦都有一個混亂就係邊一座有點着火，嗰個對救援行動亦都當然有影響。  
14 喲，但係呢位姚先生其實佢係係下午大概 26 日下午 11 時 40 分，佢嘅單位被發現，其  
15 實係由消防員救出咗嘅，所以呢個係一個生還者嚟嘅。係宏泰閣 1606 單位安裝咗保安  
16 攝影嘅片段，我哋睇下晝 3 點 17 分我哋就見到其實有多層都出現咗濃煙嘅，呢度我哋  
17 推斷咗當時嘅情況，或者我哋睇一睇當時條片，左上角時間標記 15 點 16 分，攝影機拍  
18 攝到係住戶向外張望嘅情況，當時就未有煙嘅。我哋去 3 點 17 分，其實當時已經攻陷  
19 咗喇。我哋已經睇過 31 樓嘅片段，當時係係呢一個 3 點 18 分之前有幾耐，而嗰啲濃煙  
20 係由走廊攻入去大堂。之後，我哋會顯示兩個影片嘅截圖，因為擔心會令到在場人士不  
21 安，我哋唔會播放有關嘅影片，但係我哋會想委員會睇一睇相關嘅截圖，因為佢哋係有  
22 關樓宇內部濃煙蔓延嘅時間最直接嘅證據嚟嘅。我哋睇過來自宏泰閣一部升降機裏面嘅  
23 閉路電視影片，時間嗰標記係右上方，大家見到當時係 3 點 17 分嘅。當時其實係有人  
24 係升降機裏面，即係…但係有需要睇佢哋當時嘅情況，佢哋都係隨住升降機返回地面同  
25 埋各樓層好幾次嘅，直至升降機去到 11 樓，下一張截圖係 3 點 18 分 42 秒，我哋見到  
26 11 樓都係好清楚，有煙嘅。再去到下一張截圖，我哋睇到升降機上到 23 樓，當時係一  
27 打開門係被濃煙攻陷咗，咁呢個係第一個影片裏面我哋做出嚟嘅截圖啦。第二段影片係  
28 來自宏泰閣另一部升降機，我哋先睇一睇 3 點 14 分，升降機係 18 樓打開，當時走廊係  
29 清晰有煙，去到 14 分，呢個 14 分 02 秒，我哋去到 14 分 19 秒，係 15 樓打開，當時走  
30 廊已經有煙霧喇。去到 3 點 14 分 50 秒，呢個去到地下雖然有煙霧，但係仍然可以見到  
31 升降機當時係有人離開嘅。再去到 3 點 15 分 31 秒，升降機係 27 樓打開，27 樓當時係  
32 清晰嘅。再過多一陣 16 分 25 秒 9 樓打開，你見到、當時我哋見到有煙。再過多大概 20  
33 多秒，去到 16 分 49 秒，升降機嘅地面打開，有啲煙，錄像可以見到有人向外張望，跟  
34 住決定唔離開。而升降機係 17 分 24 秒翻返咗 18 樓，走廊有煙，當時我哋觀察到升降

1 機裏面其實個煙霧開始變得、令到裏面變革渾濁。去到 18 分 04 秒喺 27 樓打開，當時  
2 濃煙湧入升降機。再過多大概 40 秒落番地下，大家見到圖嘅上方其實當時充滿咗煙霧。  
3 最後去到 24 樓，大家見到當時係 19 分 29 秒，呢個就濃煙已經覆蓋咗電梯喇，當時。  
4 我哋留意到喺升降機入面嘅人喺 3 點 14 分決定唔係宏泰閣嘅地面樓層離開，我哋相信  
5 當時其實火勢已經蔓延到宏泰閣地面嘅附近，所以先有咁嘅反應。而宏泰閣是面向宏昌  
6 閣嘅，當時宏泰閣正門嘅情況其實已經非常惡劣，我哋會播放宏泰閣大堂正門閉路電視  
7 嘅影片（播放短片）。喺 3 點到 3 點 09 分咧，其實我哋見到住戶都係陸續從正門離開  
8 嘅。我哋用快鏡睇，因為慳番啲時間。去到 3 點 09 分咧，我哋留意到係個閘門上高反  
9 映到外邊嘅火光，我哋睇唔到個火，但係見到嗰個倒影嘅其實。大家見唔見到個閘嘅右  
10 上角，可能見到係有啲係光咗嘅位。去到 3 點 13 分，明顯地大家見到已經充滿煙霧，  
11 有更多人、住戶從正門離開啦。大家見到而家嘅係消防員何偉豪，係後來英勇殉職嘅消  
12 防員，當時佢喺 3 點 15 分進入宏泰閣。我哋見到如果一路播落去，去到 3 點 18 分，最  
13 後一批市民經正門離開宏泰閣（播放短片），仲有人走到，到 19 分咧，大家會見到個火  
14 屑就蔓延到我哋呢個畫面嘅邊緣開始。Okay，綜合我哋睇到嘅影片，我哋推斷到宏泰閣  
15 嘅走廊係自 3 點 14 分開始充滿咗濃煙，直至下午 3 時 18 分，至少喺 27 樓已經唔可以  
16 離開。最後一批居民應該喺 3 點 18 分從正門離開。因此，委員會需要考慮喺下午大約 2  
17 點 52 分發現宏昌閣火警，即係首宗 999 電話求助，喺嗰之後其實係咪可以採取更多措  
18 施去疏散宏泰閣嘅居民？同時火警警報失效延誤咗佢哋嘅撤離，我哋會喺陳詞稍候再帶  
19 大家睇有關呢方面嘅證據。跟住我哋睇宏盛，就宏盛而言，我哋掌握到嘅閉路電視片斷  
20 可以追溯到晏晝 4 點 30 分，我哋可以睇到喺大約 4 點仍然有人可以用升降機離開宏盛  
21 閣嘅。大家都知道其實宏盛閣嗰個情況係有咁嚴重，只有一宗嘅死亡個案。我哋跟住去  
22 睇宏建，宏建係有任何傷亡，從閉路電視我哋可以睇到宏建嗰個其實係火勢較輕嘅，喺  
23 4 點嘅時候仍然有人可以坐升降機逃離啦，而且走廊睇出來，睇起上嚟未充滿濃煙。跟  
24 住去到宏新，宏新，就宏新閣而言，我們掌握到喺樓梯影片可以追溯到晏晝 3 點 20  
25 分，影片就顯示當時樓梯、部分嘅樓梯仍然係有煙霧嘅。喺，大家見到呢位人士當時係  
26 仲可以走到嘅。但係我哋喺火災後拍、拍攝嘅照片顯示，其實宏新閣嘅樓梯 3 號附近基  
27 本上係完全燒曬嘅。證據顯示，其實喺大約 3 點 50 分，呢一座樓宇部分走廊已經充滿  
28 咗濃煙，我哋從一名住戶家屬提供到當時嘅憶述，就係喺大家見到呢個係佢提供畀委員  
29 會嘅證據，佢話“3 點 48 分，佢仲聯絡到佢媽媽嘅時候，佢話當時走廊有煙，有樓梯，  
30 走唔到。3 點 52 分嘅留言裏邊就聽到有警鐘聲，佢唔確定係咪因為有咗警鐘，所以就冇  
31 咗樓梯，但是佢媽媽都係走不到，咁佢一直有同佢母親聯絡。4 點 27 分咧佢同佢嘅兄長  
32 仍然可以同佢媽媽有個視像嘅對話。”咁當時就做好準備救援嘅，但佢兄長見到大廳裏  
33 有煙，在場係在場嘅就會用毛巾同埋去遮蓋門檻，同埋嘗試用水降溫，但係 4 點半之後  
34 佢哋就同家人失去聯絡。喺宏新有兩個死亡個案，其中一個就係 1405 呢一個單位。喺

1 宏道而言，宏道嘅走廊至少係下午 4 點嘅時候我哋見到都係有煙嘅，我哋掌握嘅閉路電  
2 視影片可以追索到 16:09，4 點 09 分先至中斷，這個係係大概係第一條火柱係宏道閣  
3 蔓延嘅時候。我哋係 3 點 59 分，我哋見到有一個住戶都係可以離開，搭較離開到大廈  
4 嘅。根據證人憶述，煙霧大概係下午 4 點湧入單位，嗰時火柱已經將個樓宇包圍咗嘍  
5 喇。分別我哋睇到嘅證據，譬如 1304 號單位嘅住戶，佢話當時佢同佢嘅妻子係係宏道  
6 閣 1304 喇，下晝 4 點佢見到有煙係屋企大門外邊進入，打開見到有煙，於是佢同太太  
7 就開門，嗰單位裏邊等待救援。另外係 1704 單位裏邊嘅生還者，佢話佢同佢先生想開  
8 門離開嘅時候，佢發現走廊都係 4 點充滿咗濃煙，冇辦法逃生，所以佢哋關上大門報警  
9 求助嘅。正如之前我哋所講，宏道係有兩名死亡個案。係宏仁方面，宏仁在火災初期相  
10 對保持有煙嘅狀態，佢升降機同閉路電視影像去到晏晝嘅 6 點 20 分，火屑先至係沿住  
11 樓宇嘅光井慢慢咁冒升啦，呢個可以解釋點解當時係嗰個畫面係中斷咗嘅。從我哋所見  
12 宏仁嘅走廊大致有煙，所以有較多嘅時間可以用升降機逃生。而我哋都搵到當時居民嘅  
13 譬如 5 點 09 分，係係 24 樓嘅冒煙嘅情況之下去到地下嘅。有證據，當然因為可能求助  
14 人士對於嗰個實際時間嗰個…因為當時混亂嘅情況未必報得係最準，所以當中可能有少  
15 少出入啦。但係大致嘅情況，我哋知道 1704 單位係晏晝嘅 5 點 51 分啦，有 999 求助電  
16 話，佢話佢爸爸係屋裏邊當時已經有呼吸嘅困難啦。求助人士嘅爸爸係李振邦先生啦，  
17 咁佢係係當日嘅、當晚 10 時 30 分係被消防員救出嘅。大家會記得宏仁有一個受傷個  
18 案，冇死亡個案。兩位，呢個綜合咗當時我哋搵到而家最關鍵每一座大廈內部幾時畀濃  
19 煙攻陷嘅情況啦、當中一啲最關鍵嘅生還者提供到嘅證據組合番嗰個時間唔同嘅段落，  
20 當然當中可能未能夠、可能未能夠完全準確，但係大致嗰個時間，我哋都係搵到嘅。我  
21 想轉去講另一個話題，即係考慮到宏福苑我哋所稱係「主動嘅防火措施」。消防處方面  
22 提供咗一份非常之有參考價值嘅摘要啦，大家見到每一座大廈會有火警警告系統、消防  
23 喉轆系統，同埋每層都有火警玻璃報警器同埋消防鐘。每層走廊亦有設有住戶可以使用  
24 嘅消防喉轆，以及每層都有消防喉轆嘅接口啦，呢個接口係由樓宇頂部嗰個水箱供水  
25 嘅，每層都防咗滅火筒。係樓宇維修期間每層亦都增設咗滅火筒嘅其實，每隔一層。但  
26 係好不幸地，證據顯示當時大部分嘅防火設備係、其實係未能正常運作嘅。首先係火災  
27 期間，大廈消防喉轆系統係被關閉嘅，供應消防喉轆同埋消防喉轆接駁口嘅水箱完全冇  
28 水。關於消防喉轆同消防喉轆接駁口各方面所需要承擔嘅責任咧我哋稍候會再作出陳  
29 詞，但係個結果係當時係有人嘗試使用消防喉轆，但係大家都知道，亦都係網上睇過有  
30 一啲片斷，當時係運作不到嘅。我們有一條影片都係係網上高有流傳過嘅（播放短  
31 片）。主席同埋兩位委員，有關裝置嘅失靈當然會帶來一系列唔同嘅影響啦，嗰今次火  
32 災裏面當然亦都有佢哋嘅責任，但係有一點需要考慮嘅就係，大家睇到呢條影片，其實  
33 居民嘗試啓動或者運用呢啲失效嘅防火措施其實都耽誤咗佢哋逃離現場嘅時間。接下  
34 嚟，我想講一講火警警報器即係警鐘當日嘅情況，據資料顯示，火災期間只有宏新閣 C

1 座同埋宏仁閣 A 座有火警鐘被啓動。物業管理公司 ISS 嘅員工林文恩（音）先生，係佢  
2 嘅口供裏邊指出，當他知道發生火災嘅時候，佢發現咗打破其實嗰個消防按手嗰玻璃其  
3 實無法操作之後咧，佢就係消防泵房啓動咗宏仁閣手動主開關掣，聽見宏仁閣嘅消防鐘  
4 係響起嘅。佢跟住去咗宏仁閣同宏新閣嘅加壓泵房，啓動相關樓宇嘅手動開關主掣，先  
5 係宏道閣、後係宏新閣，佢成功啓動咗宏仁閣同埋宏新閣嘅消防警鐘。但係並未能夠啓  
6 動宏道閣嘅消防警鐘，之後佢嘗試去宏建閣啓動消防警鐘嘅時候，可能因為當時火勢嘅  
7 情況，佢被一名警員阻止。可以留意到嘅就係從林文恩先生嘅證據睇到咧，林先生介入  
8 之前，其實佢到訪嗰個 3 棟樓宇嘅消防警鐘嘅主開關掣係處於關閉嘅狀態。至於宏新閣  
9 嘅火警警報系統嗰個警鐘嘅啓動時間咧，我哋知道嗰個啓動時間唔可能早於 3 點 20 分  
10 嘅，因為係閉路電視嗰個錄音我哋可以知道，當時就聽唔到消防嘅警鐘。另外都有證人  
11 提供證據顯示，宏新閣嗰個警鐘係 3 點 23 分之後某個時段係曾經運作嘅，我哋有一名  
12 係姓曾嘅先生嘅電話記錄啦，佢話佢當日係晏晝 3 點 23 分，屋企人打畀佢，佢就知道  
13 有個火警嘅情況，佢同屋企人講唔好驚，返入去嗰單位嗰度，拎番單位嘅地契同銀行存  
14 摺。有啲溝通話叫佢哋返去喇，但係當時嘅證據顯示，佢就係拎緊嘢嘅時候宏新閣嘅警  
15 鐘先至響起嘅，所以嗰個時間點從呢個證據裏邊我哋可以睇到。就宏仁閣嘅警鐘有冇啓  
16 動，另一座咧，有啲互相矛盾嘅證據嘅，我哋掌握到多名宏仁閣嘅住戶嘅證據，就表示  
17 咗佢哋係聽到有火警鐘嘅，呢個同林文恩先生嘅證據相同，但係我哋都有警方提供一啲  
18 WhatsApp 嘅證據，就顯示當日居民係 3 點 27 分嘅時候，當時先係聽到宏仁閣嘅火警警  
19 鐘。然而消防處嘅證據顯示，其實當日下午 4 點去測試宏仁閣嘅火警警報系統嘅時候，  
20 其實係啓動唔到嘅，我哋之後會喺聆訊證據階段進一步探討呢個情況。至於其他嘅大  
21 廈，其實好清楚咁樣睇到火災當日係有警鐘嘅，我哋掌握到多名住戶嘅證據咧，都係不  
22 約而同咁講佢哋嘗試啓動大廈嘅火警警鐘，但係未曾成功啓動。我哋都睇過啱啱 15 樓宏  
23 昌佢哋都嘗試啓動警鐘嘅影片喇。而家有證據顯示，除咗林先生成功咁啓動咗兩座大廈  
24 嘅警鐘，其實其他全部都係未能正常運作或者被關閉，原因係因為各大廈嘅消防間泵房  
25 嗰主要嘅開關制當時係被關閉，至於各承建商同相關人士喺呢個範疇嘅責任問題，我哋  
26 稍候會作出進一步嘅陳詞。喺離開呢一個範疇之前，我想都提一提，就係我哋亦都將會  
27 與消防處探討，如果火警個主制未被開關，火警警鐘嗰個正常運作係咪有可能做到咧？  
28 技術上高係點樣嘅咧？呢啲題目消防處畀到嘅答案我哋。接下嚟，主席、兩位，我想概  
29 述一下我哋收到相關消防處當日應變嘅證據，當時佢哋係點樣部署，喺收到第一個電話  
30 之後。正如我哋今朝聽到喇，喺 2 點 50 分收到第一個 999 嘅求助電話，2 點 51 分 7 部  
31 消防車被派往宏福苑，包括 1 部嘅油壓升降台、3 部泵車、2 部搶救車同一部 37 米嘅雲  
32 梯，佢哋分別來自大埔、沙田同埋馬鞍山嘅消防局。根據宏福苑接報火警嘅標準應變，  
33 派出咗 4 部嘅消防車。而係宏福苑呢個特別嘅情況，因為佢做緊維修工程，所以消防處  
34 其實好早已經啓動咗應變計劃，其實係派多咗兩部嘅，即係本來應該派 4 部。而當時亦

1 都係因為佢哋知道消防喉轆同消防接駁口停用，當時已經加咗一部泵車。嗱，我哋見到  
2 影片裏邊上述消防車輛其實係 2 點 56 分到 3 點 01 分佢哋陸續抵達咗現場，喺 2 點 54  
3 分消防處就額外派出咗 5 部嘅消防車。喺 2 點 56 分首批消防員抵達宏昌閣 4 號同 5 號  
4 起火地點嘅時候，其實嗰個火勢已經去到 10 樓咁高。同日嘅 3 點 02 分，我哋知道個火  
5 警被升為三級，有關 3 點 11 分，即係大概 9 分鐘嘅情況，之後嘅情況我哋可以睇到呢  
6 條片，大家播呢條片大家都可以睇到當時消防車到達現場同埋喺有關嘅位置（播放短  
7 片）。大家可以見到其實當時除咗消防車分佈咗喺街道嗰度，喺 3 點 12 分其實已經有  
8 向火場啓動咗灌救。喺 3 點 34 分大火升為四級，有三部雲梯喺下晝 5 點鐘，喺大埔  
9 道、我們見到大埔道對開嗰個火場、向火場噴水（播放短片）。大家知道喺當日嘅 6 點 22  
10 分大火升為五級，呢個係喺 2008 年以嚟香港首宗嘅五級火。消防處嘅證據指出，直至  
11 晚上 10 時 30 分，消防處共派出咗 174 部消防車輛同埋 47 部支援車輛，涉及 989 名消  
12 防員，呢個數字係五級火派出人員數目嘅 9 倍。當時警方亦都係被派往現場協助，首批  
13 警員係晏晝 2 點 59 分到達現場。至於應急求助電話嚟講，警方同消防處嘅證據顯示，  
14 係 11 月 26 日，佢哋共接獲 406 宗與火災有關嘅 999 電話求助。接獲最多 999 電話求助  
15 嘅時段係晏晝 3 點到 4 點，共有 111 宗。係整個火災期間，消防處總共處理咗 373 宗嘅  
16 獨立求助，當中有 59 人獲獎，同埋喺現場移走咗 100 具遺體。我哋喺聽證會會進一步  
17 探討上述嘅事項，但係目前有一啲值得關注嘅範疇希望大家會留意。首個關注嘅範疇涉  
18 及疏散同埋住戶獲通知火警嗰個方法、嗰方式，我哋審閱咗大概 1,400 個住戶向警方提  
19 交嘅問卷，喺火災當日大概有 450 個單位裏面超過 100 個單位即係 20%，20%係由鄰居首  
20 次告知有火警。而約有 130 個單位，即係大概 25%係由家人首次通知有火警，另外有大概  
21 100 個單位，即係 25%嘅住戶係親眼目擊火警或者爆裂嘅聲音，或者聞到煙味先至知  
22 道有火警。最後只係有 40 名住戶透過火警鐘得悉火警，有 30 名嘅住戶係透過消防車  
23 嘅警笛聲得知有火警。喺證據裏面亦都顯示管理公司 ISS 曾經使用呢個擴音嘅喇叭通知所  
24 有住戶要疏散。呢個做法喺宏仁同埋宏道閣之間區域嘅進行，但並未有喺其他樓宇嗰度  
25 用呢個措施。我哋睇過 450 名、450 份問卷裏面，其實只有 1 名住戶表示佢係透過嗰  
26 揚聲器獲知有火警。喺市民或者傳媒裏面亦都提出過一個問題，就係政府係咪應該使用  
27 緊急警示系統，向市民嘅流動電話、我哋嘅手提電話發放呢個緊急嘅信息？大家可能記  
28 得喺疫情嘅時候，可能我們在座每一位都收過、記得收過呢個信息。政府回應“呢件事  
29 件唔符合啓用緊急事件嘅標準。”我哋係聽證會嘅過程裏邊都會探討相關嘅理由，呢個  
30 係咪合理？同埋有冇其他方法可以讓住戶尤其係宏昌閣以外樓宇嘅住戶喺早啲嘅時間獲  
31 知有火災，同埋喺早啲嘅時間可以疏散。第二個我想提出要關注嘅範疇係涉及緊急求助  
32 電話嘅處理。剛才大家聽過幾個緊急求助電話嘅錄音，我哋喺 999 電話錄音裏邊得知當  
33 市民打 999 同埋提及有火災嘅時候，警方係會同消防處嗰邊做一個三方電話會議，大家  
34 都聽到頭先嘅錄音裏邊有轉駁去消防處嘅情況。證據顯示喺火災初期，消防處求助中心

1 理所當然係接到大量嘅電話，有啲求助電話其實係等咗 4 分鐘都係冇被接聽，呢個當然  
2 對啲救火嘅工作或者疏散係有影響。第三個關注嘅範疇係涉及實際啲滅火嘅過程，當  
3 然，有人質疑我哋香港嘅滅火資源係咪足夠啦？尤其是我哋最高嘅雲梯係得 58 米，呢個  
4 只係去到宏福苑樓宇高度嘅一半。嗰當日係咪應該派出更加多雲梯去救火？呢個當然係  
5 一個疑問。尤其是我哋睇到火場大部分火屑嘅大部分數量其實係遠多於當時救緊火水柱  
6 嘅數量，就呢方面，消防處嘅證供係會相當關鍵。主席，容許我用多幾分鐘去完成最後  
7 一方面，今早最後一方面嘅陳詞。今早最後一個議題係一個比較沉重嘅議題，關於消防  
8 員何偉豪先生，何先生嘅罹難令到大家相當痛心，我哋都用呢個機會對佢再一次致敬，  
9 表揚佢嘅執行任務期間英勇殉職。我哋其實係掌握到有關於何偉豪先生最後嗰當時嗰個行  
10 蹤嘅一啲資料，基本嘅事實應該係相當清楚嘅。消防員何偉豪當時嘅 37 歲，佢駐守沙田  
11 消防局，隸屬世昌九隊（音）。其實佢係首批派往宏福苑嘅消防員之一。當日沙田世昌  
12 九隊嘅 2 點 51 分被派往宏福苑，佢哋嘅 10 分鐘之後到達現場。我哋有一段片係、可以  
13 睇到其實係抵達現場之後，何偉豪同埋兩名同事被派往宏昌閣 2701 單位處理一個救援  
14 嘅。嗰前往嗰個單位嘅途中咧，佢哋係經過咗宏泰閣嗰個單車棚。我哋睇、我哋睇 CCTV  
15 睇到圈咗紅色就是當日，我們而家會睇到 CCTV 片段拍攝嘅地方。我哋睇晏晝 3 點 13 分  
16 20 秒睇到，我哋見到有消防員嘅大概嗰個時間經過，再有消防員，噏，我哋頭先見到最  
17 後一名消防員係嘅 15 時 13 分 50 秒就跟著咗佢哋嘅同事，跟著係向右轉嘅。跟著我如  
18 果去到 13 點（口誤），15 點 15 分，我哋見到一名消防員走入畫面，我哋相信呢個係剛  
19 才片段裏面第三名消防員，呢位應該係何偉豪。跟著係閉路電視嘅片段，我哋都睇到嗰  
20 當時咧，係有一名消防員，大家見到佢左手手持一個鐵錘進入升降機，在頭上高會睇到  
21 有一個記號寫住“ST”，呢個代表沙田。佢當時係係…大家稍候會睇到佢係宏泰閣 25  
22 樓離開升降機。嗰呢度我哋可以去釐清其實係有三部嘅，宏福苑，分別係 3 層停一停  
23 嘅，即係第一部就係 3 樓，第二部就係（English Spoken）4 樓，係咁樣去安排。根據  
24 消防處嘅證據，我哋頭先見到何消防員嘅影像應該係我哋搵到、見到佢最後嘅影像嘅  
25 嘅。我哋知道根據其實滅火操作嘅規定，消防員係唔會直接乘搭升降機去求助嗰個樓  
26 層，因為可能呢個會造成危險。我哋頭先提到佢係收到 27 樓求助，所以佢嘅 25 樓嗰度  
27 離開咗有關升降機，呢個係完全符合當時嘅守則嘅。有關嘅情況似乎係何消防員其實係  
28 當時以為自己係正在前往宏昌閣 27 樓處理求助，但係實際上其實因為當時嘅情況混亂，  
29 佢係去咗宏泰閣，係宏泰閣嘅 25 樓離開。我哋之後知道嘅就係大概係嘅 3 點 22 分，即  
30 係我哋頭先見到嗰個影像嘅 7 分鐘之後，就傳出咗呢個搶救嘅信號，根據證據顯示，當  
31 時何偉豪係佢嘅通信系統裏面話“（English Spoken），我係沙田世昌救護隊員 18469  
32 何偉豪，我而家被困嘅 30 樓。”佢當時係講唔到佢嘅邊座大廈嘅 30 樓，呢個當然亦都  
33 造成一啲嘅困難。係同日嘅 3 點 55 分，他被發現係宏泰閣大堂外空闊嘅地方，隨後被  
34 送往威爾士親王醫院，佢係同日嘅 4 點 41 分證實死亡。消防員何偉豪被發現嘅時候佢

1 仍然戴着頭盔同埋着住制服，佢嘅左手手套同埋消防靴當時係唔見咗嘅。當時佢並未戴  
2 有呼吸器同埋面罩，頭先大家見到佢手中嗰個鐵錘亦都唔係佢身邊，佢制服有多處明顯  
3 燒傷嘅痕跡。佢嘅左手手套、呼吸器同埋嗰個面罩，之後喺 31 樓嘅升降機大堂被發現，  
4 嗰個位置係喺一個截斷咗嘅梯嗰個地方嘅，即係喺一個、喺一個已經…應該係喺室外嘅  
5 棚架，而當時嗰個棚架已經損毀咗喇。佢嘅靴之後喺宏泰閣嘅其他位置被發現，但係其  
6 實已經被燒到爛曬喇。驗屍報告顯示：其實佢吸入咗大量嘅一氧化碳，全身亦都有多處  
7 嘅燒傷、割傷，同埋有骨折。我哋現階段其實確定唔到佢最終點解會被發現喺宏泰閣大  
8 堂外邊嘅空曠地帶，但係我哋可以核實嘅事實就係當日嘅 3 點 15 分佢係 25 樓，22 分佢  
9 去到 30 樓，亦都曾經去到 31 樓。當時我哋知道其實 22 分宏泰閣高層嘅情況已經係相  
10 當惡劣，因此最可能發生嘅情況係消防員何偉豪喺、當時喺惡劣嘅情況之下除低咗呼吸  
11 器同埋手套，打破 31 樓嘅窗戶，嘗試喺嗰一度離開，最後係墮樓身亡。對於佢嘅離世，  
12 當然係我哋呢一個調查嘅範圍裏邊，係證據嘅核實裏邊會不會可能會作出一啲事實嘅釐  
13 定？當時佢嘅遭遇，我們再次向消防處、向佢個家人表達我哋嘅慰問。三位，呢個可能  
14 係一個合適嘅時間作出我哋中午午飯嘅休息。

15 陸啟康法官：我諗我哋會完咗今朝嘅聽證會，我哋下晝再開始喇。咁我諗我哋今朝都相當之沉  
16 重，即係睇到好多當時案發、即係重新重組呢件事，但我希望大家認同我哋好認真去，  
17 同埋大家都睇到我哋調查範圍係好廣泛，包括係當時嘅應對措施同埋嗰個火勢蔓延嘅措  
18 施。所以有啲證據雖然我哋而家會造成一啲困擾，但係我哋都有需要將呢啲事實擺番出  
19 嚟，亦都希望各位亦都同意喇，我哋嘅調查真係全面同埋我哋真係公開嘅。咁但係呢  
20 個亦都會有問題出來，會造成對大家可能有啲困擾，我希望大家都要勇敢睇番我哋還原  
21 嘅事實，呢個係我哋委員會嘅責任，所以我希望大家都可以勇敢咁去面對番，然後我哋  
22 會盡力去搵番事發嘅原因。我哋下晝，你哋需唔需要多啲時間食飯？

23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搖頭）

24 陸啟康法官：唔需要，2 點 15 分。

25  
26 13 時 07 分聆訊押後

27 14 時 17 分聆訊恢復

28  
29 陸啟康法官：係，請咁杜資深大律師繼續。

30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主席、兩位委員，我哋今日下午將會集中討論火災中各方嘅責任同埋角色。  
31 特別係有關維修工程係咪符合相關法律同埋規例？有關工程係咪受到充分監督以確保妥  
32 善遵從相關嘅規定？以及現有關於建築安全同埋標準嘅監管制度係咪足夠？喺考慮呢啲  
33 問題嘅時候，我諗當時嘅情況係需要去重複一次。喺大火嘅當日，大家都會明白到宏福  
34 苑嘅居民其實已經被棚網、被髮泡膠遮住嘅大廈裏面生活咗 18 個月，有關棚網嘅問題、

1 有關發泡膠嘅問題，同埋有關工地工人吸煙嘅問題，其實佢哋已經多次向有關方面投  
2 訴，我哋陣間會睇到可能有一啲當時嘅投訴記錄啦，有一啲佢哋上載咗嘅社交媒體佢哋  
3 自己做嘅測試啦，我諗我哋要將自己掙係佢哋嘅立場去睇一睇當時佢哋嘅投訴係咪合  
4 理，同時有關部門嘅處理手法。當然每個部門有佢哋自己要考慮嘅因素，佢哋稍候亦都  
5 有充分嘅機會去就佢哋嘅立場作出辯解。大家記得嘅指示聆訊嘅時候，我哋曾經指出，  
6 根據我哋嘅初步分析，已經見到嘅火災裏面揭露咗一系列唔可以接受同埋唔可以忽視嘅  
7 系統性問題。喺今日嘅開案陳詞裏面，我哋就會喺以下各方面涉及系統性嘅違規同埋系  
8 統性嘅缺失去探討相關嘅證據，而主要嘅範疇包括：一、工地吸煙；二、建築物料，包  
9 括棚架同埋發泡膠；三、消防裝置包括火警警告系統，消防栓以及消防喉轆系統；以及  
10 四、逃生樓梯，頭先我哋見到所謂生口嘅裝置。以上各項嘅違規同埋缺失係咪導致今次  
11 重大傷亡嘅主因？委員會有啲咩建議？當然要依賴、依賴專家證據去作出進一步嘅分  
12 析。而喺及後嘅階段，專家亦都會出席聆訊去解釋佢哋嘅觀點。我們已經提及咗係火警  
13 調查工作小組嘅初步看法就係火警嘅源頭有可能係煙頭導致嘅意外引致，雖然我哋喺現  
14 階段有辦法確定係咪由煙頭引起，但係工地吸煙嘅問題亦都係一個重要嘅議題。正如我  
15 頭先所講，宏福苑嘅居民多番投訴，有關嘅問題一直未受到妥善嘅處理。證據顯示雖然  
16 承建商曾經訂立禁止吸煙嘅規定，但相關嘅規定明顯未得到遵守。喺，我哋可以睇一睇  
17 其實工地裏面的的確確係有一啲圖片顯示張貼咗一啲禁止吸煙嘅標誌，並且亦都列明咗  
18 違規嘅處理方法，第一，首次違規係罰款 1,000 元，同埋警告一次。第二次違規者將會  
19 被解僱嘅。亦都有證據顯示宏業曾經向二、三判強調，佢哋務必令到啲工人明白工地吸  
20 煙嘅危險，同埋工地嘅嚴禁吸煙嘅，大家見到當時一啲 WhatsApp 嘅記錄啦，同埋當時  
21 有啲證據顯示可能有人被罰款。除咗宏業或者鴻毅去執行工地禁止吸煙嘅規定，我哋探  
22 討嘅有關嘅資料亦都睇到咧物業管理公司 ISS 責任嘅問題，根據 ISS 嘅保安手冊第二章  
23 A2 條，即係有關文件嘅第 6 頁“保安人員巡查大樓嘅其中一個職責係負責防止及偵測潛  
24 在嘅火警危險。”對於 ISS 嘅禁煙問題上高嘅證據，都係佢哋提供嘅證人供詞裏邊有以  
25 下嘅解釋，我哋睇到鄭紫盈（音）女士嘅證人陳述書裏面第 36、48 至 51 段係有提到以  
26 下嘅事情嘅。第一，如果 ISS 獲居民有關就吸煙有投訴嘅話咧，佢嘅職員會通知宏業，  
27 就由宏業跟進投訴；喺投訴登記簿裏邊我們而家見到，我們可以見到實際嘅情況都係如  
28 佢哋所述咁樣。如果 ISS 職員發現有工人吸煙，佢哋會要求有關工人立即停止，同時  
29 ISS 亦都會張貼告示將有關規定係再一次咁去提醒大家。鄭女士嘅證人陳述書亦都提到  
30 值得關注嘅一點，就係透露咗 ISS 嘅職員其實早已知悉工地裏邊嘅維修工程嘅人員其實  
31 係有持續吸煙嘅情況，有關嘅問題其實係多次嘅工程會議上高都有被反覆咁去討論。而  
32 事實上我哋掌握到嘅證據亦都睇到，工地禁止吸煙嘅規定其實係好多時候都有被遵守  
33 嘅，喺，我哋睇過係有關天井、瓦礫裏邊發現嘅煙頭，我哋都睇到閉路電視見到有人食  
34 煙喇，亦我哋可以睇到，除此之外亦都有一系列顯示居民投訴嘅記錄嘅。我而家想播放

1 嘅就係…噏，呢啲係啲社交媒體上面居民上載嘅影片、膠片，顯示工人喺棚架外面，即  
2 係呢啲係由佢哋屋頂影出嘅棚架見到有人食煙。跟着有啲居民亦都拍攝咗一啲影片，顯  
3 示工地係有工人喺棚架外面食煙嘅（播放短片）。另外，正如江長髮（音）先生嘅證人  
4 陳述書所講咧，宏福苑嘅居民曾經喺佢哋嘅 Facebook 羣組，一個叫做「宏福苑居民交  
5 流羣組」，以及與宏業嘅 Facebook 羣組投訴工地吸煙嘅問題，江先生係第 11 屆同 12  
6 屆法團嘅成員，大家可以見到相關嘅記錄。有關嘅投訴當然唔係淨係啲呢一啲嘅層面，  
7 其實亦都有上達政府尤其係勞工署。其中一個例子，我哋見到投訴係通過勞工署網上職  
8 業安全同埋健康平台提交，呢個係 2024 年 7 月 20 日。如果我哋睇投訴嘅第 2 頁，你會  
9 見到“建築工人於工作期間吸煙，枉顧消防安全條例，置大廈居民安全之不理。”第 4  
10 頁，其實佢哋係夾咗有啲工人吸煙嘅膠片，我哋唔需要再睇啦。勞工署亦都其實喺以下  
11 嘅日期接獲咗有關施工工程係、工人喺棚架吸煙嘅進一步嘅投訴，其實係非常之多嘅，  
12 舉例我哋見到就係 2024 年開始，8 月 1 號、14 號、10 月 16 號、10 月 18 號、10 月 19  
13 號，到 2025 年 2 月 24 號，4 月 30，到去年嘅 11 月 11 日、12 日都係有提交嘅。另外  
14 房屋署…

15 陸啟康法官：杜大律師，你遲啲係會有一個列表，將呢個啲投訴過？

16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其實已經有一個列表喇喇，不過因為時間關係我哋有…

17 陸啟康法官：不緊要，呢啲唔需要而家畀我睇。

18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可以打出來，其實已經有呢個列表喇喇。喺房屋署獨立調查組，我哋及後  
19 會、會有好多時間都有提到嘅 ICU 呢個組織里邊，佢哋都接獲咗多宗有關工人係棚架吸  
20 煙嘅投訴，證據顯示喺 24 年嘅 8 月、10 月，到 25 年嘅 2 月、去到 6 月都係陸續有投  
21 訴。警方亦都有向我哋提供咗佢哋喺宏業同埋佢哋嘅分判商之間嘅 WhatsApp 羣組裏邊  
22 檢取到嘅記錄。記錄顯示喺自 2024 年 7 月起，係一年半嘅時間裏面，喺羣組裏面嘅對  
23 話有超過 80 次係提到地盤有工人吸煙，有人投訴，提醒工人唔可以吸煙呢個信息，平均  
24 每個禮拜多過一次。事實上喺火警嘅當日下午 2 點 45 分，宏業同鴻毅之間嘅一個  
25 WhatsApp 羣組裏邊亦都流傳咗一段顯示宏盛閣樓梯梯間有大量煙頭嘅影片（播放短  
26 片）。為咗瞭解我哋啱啱提到呢啲投訴嘅情況，我諗首先，我哋想向委員會去陳述就係  
27 有關工地吸煙相關嗰個規管架構。根據建築地盤安全條例，即係香港法例第 59 (I) 章  
28 第 53 (1) 條“勞工署始終有權發出書面嘅命令，禁止喺任何地盤裏面吸煙或者使用無  
29 遮蓋嘅燈火。”易燃其實是指地盤裏存有易燃液體，例如天拿水或者油漆，或者任何喺  
30 勞工署署長判斷下涉及火警危險嘅物質或者物品嘅時候，勞工署先會發出有關嘅命令。  
31 勞工署署長其實從未就宏福苑發出過呢啲禁煙令。勞工署其中一位證人李萬邦（音）喺  
32 佢嘅證人陳述書第 44 段中亦都好坦率咁講出發出呢啲《禁煙令》其實係相當罕見。勞工  
33 署另一名證人林秀青女士喺佢嘅證人陳述書嘅第 96 段中表明：宏福苑嘅吸煙問題未達致  
34 發出《禁煙令》嘅門檻。勞工署就有關吸煙投訴嘅跟進先後有 16 次去到宏福苑進行調查

1 嘅，值得留意嘅就係嘍 16 次調查入面，勞工署人員從未表示見到有工人喺棚架上高…唔  
2 好意思，佢哋表示咗從未見過工人喺棚架上高吸煙嘅情況，佢哋亦都多次作出結論，係  
3 指有關吸煙嘅投訴未能成立，原文係英文嘅“（English Spoken）”。有幾個例子我想  
4 大家去睇一睇嘅，我哋睇到譬如以 2024 年 7 月 20 日投訴為例，勞工署喺 7 月 22 日係  
5 曾經派員到場巡查嘅，嗰次調查係勞工署內部嘅備忘錄裏邊我哋睇到嘞，當中記錄咗有  
6 關調查人員巡查時候嘅觀察同埋發現，如果我哋睇第三段你會睇到“（English  
7 Spoken）”，如果睇第 4 頁你會見到個記錄，基本上嚟講就係話佢哋喺巡查嘅期間冇發  
8 現有工人喺地盤食煙喇，喺被投訴位置冇發現煙頭喇，地盤裏邊未有發現易燃物質或者  
9 物料，喺現階段淨係進行緊棚架嘅工程，而該工程係唔需要使用易燃物料物質喇。同埋  
10 佢哋都提到，其實地盤入邊都配備着滅火筒同埋消防喉。個報告就因此認為個投訴未能  
11 成立，而喺建議用口頭嘅方式回覆，投訴人亦被記錄為對回覆基本上滿意。大家見到  
12 “（English Spoken）”，值得提醒嘅係投訴人其實係提供咗一張工人實際喺棚架上高  
13 吸煙嘅照片嘅，雖然勞工署嘅人員未必係親眼睇到食煙，但當然呢個唔代表工人冇人吸  
14 煙喇。針對另一宗投訴，勞工署喺 2024 年 8 月 8 日亦都去咗宏福苑進行咗巡查，呢一  
15 次勞工署林秀清女士亦都係致函畀投訴人，大家可以睇到呢個電郵嘅內容，而大家可能  
16 睇到最尾嗰段，裏面咁講嘅“（English Spoken）勞工署係有責任執行（English  
17 Spoken）的職業安全同埋系統條例，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以及有關僱主條例去確  
18 保員工嘅安全同埋職業健康，但係以上嘅法例並不適合公共安全嘅事宜，如果任何關於  
19 公共安全嘅事項請聯絡有關部門進行跟進。”喺引述咗有關條例之後，佢哋嘅講法係話  
20 佢哋當然要保障僱員係工作期間嘅職業安全同埋健康啦，但公眾安全事項唔係上述法規  
21 嘅範圍，所以有關呢啲問題請聯絡相關部門。當然，林女士就有明確指出去邊一個部門  
22 度跟進啦，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嘞，其實我哋都唔係可以好清楚咁講得出有邊個部門喺記  
23 錄上高係有承擔責任嘅。例如係 2024 年 7 月 22 日，勞工署就將早前宏福苑吸煙嘅投訴  
24 喇轉交咗畀消防處，亦都特別註明呢啲投訴係屬於公眾安全投訴。噏，消防處當日用  
25 電郵回覆，就話…大家見到喇“（English Spoken）以上嘅事項並非消防處嘅範疇，請  
26 將個案轉到有關嘅部門。”你可以搵有關嘅部門”，噏，如果勞工署唔處理棚架上高吸  
27 煙所帶來嘅公眾安全風險，而消防處亦都唔承擔嘅話，我相信投訴人其實都好難再去跟  
28 進。此外嘞，其實林女士嘅回覆，當然並未充分反映勞工署事實上喺 2024 年 8 月 8 日  
29 後巡查，確定投訴未能成立嘅。我哋可以睇下勞工署巡查嘅結果，大家亦都見到嘞，亦  
30 都係再一次咁講啦，佢哋話：“搵唔到人食煙，見唔到煙頭，冇可燃物。”咁跟住最尾  
31 亦都講，根據管工譚先生所講嘞，承建商就訂立咗規則去處理呢啲問題，亦都講咗第一  
32 次就罰錢，第二次就唔準員工工作。噏，呢啲事件連續發生咗幾次嘞？16 次，每一次  
33 勞工署巡查之後都係裁定咗吸煙嘅投訴未能成立，令人遺憾嘅係勞工署似乎每一次投  
34 訴，每一次嘅處理手法都係相同，而佢哋似乎當時嗰個睇法嘞，就係呢個係消防處嘅責

1 任喇。當然，我哋消防處嘅態度我哋都睇到喇。喲，我們雖然唔可以好準確咁係呢個階  
2 段講到呢個火警一定係食煙同埋煙頭引起，但係工地吸煙嘅風險我諗係顯而易見嘅，呢  
3 個問題當然必須得到妥善嘅解決啦。承建商同政府部門，我相信而家大家都會理解其實  
4 嘅呢件事發生之後，當然對於食煙嘅問題有加強監管同埋監督啦，但是呢個係工地吸  
5 煙而導致火災嘅問題其實從來都係一個唔應該同埋唔可以忽視嘅問題。我們樂見政府書  
6 面開案陳詞所講，勞工署正在修訂法例去落實建築地盤全面禁煙，並對違規者設立罰  
7 款。委員會嘅工作當然要去考量呢一個做法係咪足夠？同埋呢個係咪一個穩妥嘅做法。  
8 食煙，我諗我哋講到呢一度，接下落嚟我想探討一下宏福苑呢啲大型維修工程所使用嘅  
9 建築物物料相關嘅問題，主席你會記得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係要檢視現行安全標準用料  
10 清單是否全面，以及相關嘅驗證同埋檢測制度是否有效。所以現階段我哋要分析呢啲標  
11 準係咪的確有不足嘅地方？有關建築材料嘅分類其實可以分為兩類嘅，首先係結構工程  
12 完成後嘅樓宇嘅一部、作為樓宇一部分嘅物料，我哋呢啲叫做「永久工程材料」，呢個  
13 係第一類。第二類係一啲用於施工，但係唔構成結構本身嘅臨時輔助材料，好似啲棚  
14 架、棚網、發泡膠就屬於第二類嘅物料。就永久工程物料亦都係有一個小型同埋非小型  
15 工程嘅制度存在嘅。喲，我哋睇永久物料喇，納入員工結構嘅物料講起，嘅小型工程裏  
16 面第一類同埋標準非小型工程呢個區分裏邊咧，首先對於標準非小型工程，好似我哋起  
17 一座新嘅摩天大廈或者我哋對於一啲主要結構拆卸工程，或者涉及呢啲建築物有重大改  
18 動或者加建改動、改建嘅工程，嘅呢一方面其實法例係採取咗一啲非常嚴格嘅制度，有  
19 關嘅制度或者嗰個叫法、個講法係“（English Spoken）批准及同意嘅制度”。嘅呢個  
20 制度之下，建築專業人士英文叫做（English Spoken），我們簡稱（English  
21 Spoken），同埋註冊承建商（English Spoken），簡稱 RLC，佢哋需要制定一啲詳細嘅  
22 圖則，明確標示符合所有安全標準嘅主要工程物料喇，我們諗到嘅例子可能係一啲鋼筋  
23 嘅結構、混凝土，呢啲圖則係要交界建築事務監督審核。而承建商係政府正式書面批准  
24 圖則同意之前咧，係法律上高係唔應該開工嘅。政府批准圖則而開工之後，法例規定亦  
25 都需要剛才提及嘅兩組私人註冊專業人士對工程進行嚴格嘅監督，而且要簽署確認書  
26 去確認係符合有關規定嘅。RLC 本身負責實際施工嘅公司啦，實際、實際去進行工程嘅  
27 公司啦，註冊專業人士，包括認可專業人士、結構工程師，或者註冊嘅岩土工程師，佢  
28 哋亦都需要定期監督工程，去確保承建商係根據有關圖則同根據有關嘅圖則、根據有關  
29 嘅安全規定去施工。嘅新嘅建築物竣工之後，RLC 同埋（English Spoken）亦都需要去  
30 簽署證明書，去聲明其實已經符合咗建築物條例規定，完全按照批准嘅施工圖則同埋確  
31 保有關係結構係安全嘅。喲，嘅另一邊廂，上述嘅程序可以同一啲我們叫做小型工程監督  
32 制度，英文係（English Spoken），去做一個比較。宏福苑呢一個 3.3 億嘅樓宇維修工  
33 程係屬於 MWCS 呢一個工程底下嘅豁免工程，所以其實係可以繞過用於大型嘅標準，我  
34 哋頭先所講嗰個批准及同意嘅制度係唔適用嘅。小型工程監督制度係 2010 年推出，其

1 實個目的係想簡化程序，去幫啲業主去解決安全問題啦，同埋快速咁樣去進行、為呢啲  
2 小型工程進行審批，其實個特點就有以下幾點嘅：第一，承建商唔駛等到建築事務監督  
3 批准、去批啲啲有關的圖則先去開工，呢個係有關嘅建築物使用工程規例裏邊第二至第  
4 四條已經講得好清楚。喺呢個小型工程嘅制度下，承建商係提交嘅建築材料嘅選用或者  
5 使用咧亦都唔需要經政府嘅批准同埋審核，承建商其實只要透過一啲法定嘅表格同埋用  
6 一啲嘅相片、一啲技術嘅圖則向政府作出通知，呢啲文件主要其實用嚟存檔同埋日後隨  
7 機抽查去檢驗有關合規嘅。小型工程嘅監管制度其實係依賴承建商嘅自律，私人註冊嘅  
8 檢驗人員大家可能係這幾個月大家聽過這個角色“（English Spoken）”，同埋註冊承  
9 建商“（English Spoken）”係需要承擔主要責任，確保所有其實嘅物料係冇缺陷啦，  
10 同埋遵守建築物條例嘅規定。政府係唔就每一份提交嘅文件進行批准，亦係依靠隨機抽  
11 查、審計檢查裏邊嘅方法去處理呢啲問題。其中就包括咗審計基本嘅檢查啦，就係以呢  
12 啲文書嘅批核去確保其他有關嘅表格、圖則，或者相片係完整同埋一致。如果政府嘅隨  
13 機抽樣嘅時候見到一啲唔合規嘅地方，佢哋會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當然，如果你不理  
14 呢啲嘅警告可能會帶嚟檢控。另外還、仲有一類嘅叫做豁免工程，豁免工程就係建築工  
15 程裏邊審批程序裏邊最簡單嘅一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 段（3），如果建築工程係僅  
16 在建築物裏邊進行，而唔涉及建築物嘅結構，喺法律上可以被歸類為豁免工程。呢個同  
17 小型工程係唔同，業主喺法律上高係無須聘用註冊嘅建築師啦、工程師或者註冊承建商  
18 進行工程。承建商亦都唔需要喺工程前，或者工程中或者之後向屋宇署或者 ICU 提交任  
19 何嘅表格、圖則或者通知嘅。喺，有呢幾類嘅審批制度同埋工程，我哋睇一睇宏福苑當  
20 時嘅情況，喺呢個案例裏面維修工程嘅核心內容包括咗啲乜嘢咧？包括咗拆除現有外牆  
21 嘅覆蓋物啦，一些舊嘅瓷磚或者灰泥啦，進行混凝土修復，添加防水層，以及用紙皮石  
22 鋪嘅建築物嘅外牆。雖然我哋睇緊呢個工程造价高達 3.3 億港元，加上呢個工程對建築  
23 物同埋有關住戶造成非常重大嘅影響，政府其實都係根據檢測人員嘅報告界定咗呢個工  
24 程屬於小型工程同埋豁免工程，所以咧有關嘅工程嗰個處理方法係用我剛才解釋嘅小型  
25 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工程去處理。喺呢個制度之下，當然都係要提交有關嘅文件，而喺宏  
26 福苑工程一共係收到 48 份有效嘅小型工程提交文件，當中分咗做兩類：第一係第二級別  
27 嘅小型工程，所謂係「中等風險」，呢類嘅工程涵蓋咗大部分嘅外牆維修工程，承建商  
28 就拆除舊有外牆嘅覆蓋物啦，鋪設新嘅紙皮石同埋牆磚，進行一般混凝土嘅修復同埋更  
29 換外部排水管呢啲嘅範疇係按照第二級別小型工程嘅規定提交咗相關嘅表格同埋文件  
30 嘅。好喇，另外仲有一啲係被界定為第一級小型工程，呢個係屬於高風險嘅。呢個係包  
31 括宏福苑樓梯窗嗰個改動項目，我哋見到 ICU 為咗宏福苑法定建築、作為佢哋法定建築  
32 嘅規管部門，其實嗰個理由係咁樣嘅，因為宏福苑係由房委會興建，係屬於我哋大家都  
33 知道嘅“居者有其屋”計劃，即係簡稱居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1）（aa），房  
34 委會嘅興建房屋其實係無須受建築物條例去規管，所以屋宇署，即係（English

1 Spoken) 並未有參與宏福苑嘅設計同埋施工嘅，一開始。當居屋單位後來係私人市場轉  
2 售嘅時候咧，嗰個單位就會納入建築物條例嘅規管範圍，但係其實係執法嘅層面，執法  
3 嘅職責就唔會因為咁轉咗去屋宇署嗰度，而係繼續由建築事務監督，即係 BA 啦去委派獨  
4 立審查組，即係 ICU 去負責。所以喺宏福苑法定監管呢個問題上高，ICU 仍然係有責  
5 任，責任並唔係屋宇署，佢嘅職責是監督小型工程、處理小型工程提交文件同埋去勘察  
6 未經批准嘅建築工程。但係與此同時咧，屋宇署即係 BA 仍然負責根據建築物條例提起檢  
7 控，以及對註冊嘅檢測人員，即係我哋頭先講嗰啲 (English Spoken) 同埋註冊承建商  
8 進行紀律處分嘅，所以兩個部門係有不同嘅責任。個結果係點咧？個結果就係喺宏福苑  
9 呢一個工程裏面，ICU 其實並冇對宏福苑嘅工程進行任何實地嘅檢測，佢哋嘅巡查其實  
10 針對於居民就特定事項作出嘅投訴，可能棚網出現咗問題，稍候我哋會睇到啲證據。根  
11 據 ICU 證據，係施工前工地審查嘅目的、嘅目標每年其實只係 25 宗，呢個佔有關小型  
12 工程提交嘅總數其實係 0.1 個 percent。呢一個做法我哋見到其實同屋宇署嘅指引係有  
13 相違背嘅地方。喺 2023 年屋宇署修訂咗佢哋內部嘅工程監察組手冊，採取咗更加嚴格  
14 嘅做法。佢哋嘅講法係對於負有監督計劃嘅第一級別嘅小型公司，屋宇署係會親自巡查  
15 工地同埋隨機抽取案件，至少有 20% 作出安全檢查。而 ICU 嘅證據顯示，屋宇署係未有  
16 將呢個重要嘅政策改動，通知 ICU。所以 ICU 基本上係依照舊有嘅做法繼續履行佢哋嘅  
17 職責，似乎佢哋覺得係屋宇署嘅問題。發生咗咩事咧？喺宏福苑大火之後，去年 12 月  
18 22 日，ICU 就正式咁樣去接獲有關新增嘅檢測通知要求，即係換句話講，喺火災之後大  
19 概一個月，ICU 改變咗佢哋嘅做法。呢個顯示咗啲咩咧？呢個顯示咗就承建商就宏福苑  
20 嗰個樓梯窗改動，即係第一級別嘅小型工程提交文件嘅時候，屋宇署並唔知道、ICU 並  
21 唔知道屋宇署改變咗政策，係要求實地檢測，所以 ICU 只係對提交嘅文件進行書面嘅檢  
22 測。除咗處理居民投訴之外，佢哋冇去過工地作出檢測。呢一個問題係邊度？顯而易  
23 見。今朝我哋用咗若干嘅時間去討論生口嘅問題，而生口嘅問題就正正喺呢啲窗戶改動  
24 嘅問題。接住落嚟我哋會討論施工嘅臨時物料監管，唔係一啲永久嘅物料，只係工程中  
25 間所使用嘅物料。證據顯示其實喺宏福苑使用嘅物料，其實好多都係具可燃性，竹棚、  
26 棚架、木板、一啲腳板、帆布、尼龍帶、發泡膠板。呢啲材料當然稱之為臨時，因為做  
27 完之後佢哋會被移走。我哋稍候將會去探討對於棚架使用安全網嗰啲保護板、帆網，塑  
28 膠板，相關嘅物料，有關佢哋嘅防火功能嘅有關嘅規定。但係除此之外根據我哋嘅理  
29 解，其實冇特定嘅法規去規定嘅工地使用嘅臨時物料應該有啲乜嘢防火準則。喺，雖然  
30 冇特定嘅防火標準規管，工地使用嘅臨時物料當然要符合一般嘅安全標準，而呢個一般  
31 嘅安全標準係乜嘢咧？喺建築物建造條例，即係香港法例第 123 (Q) 章第八部分，規定  
32 要求外牆同埋遮蓋層應該使用一啲唔可燃嘅物料嘅。喺第 16 條規定咗承建商係進行建築  
33 工程嘅時候係需要用適當嘅建造方法同埋程序，亦都要採取適當嘅預防措施。如果違反  
34 有關嘅條例咧，屋宇署可以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根據建築物條例 23 條提出停止工程令

1 啦，根據有關條例嘅 40 條，對註冊承建商或者建築專業人士提起刑事檢控，亦都可以對  
2 違規嘅承建商或者專業人士採取一啲紀律處分。特別想提到就係嘅 40（2）（a）條規  
3 定，任何直接參與工程嘅註冊承建商或者專業人士如果允許批准使用任何未妥、欠妥或  
4 不符合本條文、條例條文嘅物料咧，呢個係屬刑事罪行。根據第 40（2）（b）條嘅規  
5 定，若以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財務損毀的危險的方法進行工程，或者批准其他人  
6 進行工程，呢個都係即屬違法。我哋認為，其實呢啲條文有理由係適用於具有火警危險  
7 嘅施工臨時物料，例如宏業用嚟遮蓋大廈窗嘅發泡膠板。但係就呢個議題，而家睇番當  
8 時嘅溝通，政府部門對於法定要求嘅立場似乎係有分歧。我哋睇到屋宇署嘅證人陳述，  
9 用一啲可燃嘅發泡膠板大面積咁去遮蓋窗戶帶嚟嘅額外火警風險可能係違反法定要求，  
10 呢個係屋宇署嘅立場。然而，獨立審查組 ICU 嘅立場就係施工用嘅臨時材料，例如呢啲  
11 發泡膠板係唔屬於建築工程，而且對呢啲嘅臨時物料咧，嘅防火性咧係有法例嘅嚴格規  
12 定。我哋之後會特別就發泡膠呢個議題進行分析，我哋都會對 ICU 呢一個立場進行分  
13 析。至於消防處嘅立場，消防處嘅講法就係佢哋嘅職權係僅限於監管主動消防安全範  
14 疇，即係例如呢個噴水嘅防火系統、警報器、消防喉呢啲嘅火警時會啓動嘅系統。消防  
15 處嘅講法就係屬於呢啲被動嘅安全範圍嘅事項，即係透過建築物本身嘅設計，或者構造  
16 發揮防火功能呢一方面咧，呢啲應該係屬於屋宇署或者 ICU 嘅職權範疇。綜觀以上三個  
17 立場，難免令人感到憂慮，如果部門之間嘅立場不同，亦都有部門覺得呢一個係佢哋嘅  
18 責任嘅話，咁投訴人應該點樣去處理佢哋嘅、點樣去投訴？而對於佢哋嘅投訴未得到理  
19 會，佢哋可以點樣跟進咧？喺，未受規管嘅臨時施工物料嘅範圍當然唔係淨係發泡膠，  
20 可能仲包括竹棚、木板、腳板，同埋尼龍帶。大家係今朝播放嘅片斷裏邊見到，其實係  
21 大火時候全部呢啲物料都係被燒着，而且對於火警嘅發展係有影響，稍候專家會對各種  
22 物料進行分析。發展局亦都有佢哋嘅立場，我哋可以睇到發展局嘅回覆就係勞工署同埋  
23 屋宇署就表示“目前就冇任何規例或者指引，規定竹結構嘅固定方式，工作平台上使用  
24 嘅通道及腳板必須符合特定嘅防火標準”，委員會要考慮呢個情況係咪理想，甚至乎係  
25 咪可以接受。上述嘅臨時建築材料其實基本上喺每一個維修，香港而家每一個維修工程  
26 都有被使用，喺一啲大型住宅嘅維修工程，大家都可以隨處可見繼續咁用緊咁樣嘅材  
27 料，如果政府部門好似 ICU 咁認為呢啲材料係使用上高完全唔受消防安全框架規管，咁  
28 樣再出現問題嘅時候，我哋應該去搵邊個部門去問責咧？除此之外專家亦都指出，喺宏  
29 福苑翻新工程裏面用咗很多臨時嘅施工措施嘅。我哋喺，頭先睇過一系列嘅物料，基本  
30 上縱觀政府嘅專家同埋我哋同專家嘅溝通，每一種物料當然有佢嘅特性，但係每一種物  
31 料都可以稱之為可燃嘅物料，喺火勢嘅蔓延裏邊有獨特的角色。我想係呢度強調，當然  
32 社會里面有好多討論，譬如棚網同竹棚嘅討論比較多啦，我哋唔係話因為物料本身係可  
33 燃，委員會就一定要作出一個結論，就係“我哋要禁用”，例如香港有好多翻新嘅工程  
34 係使用竹棚，呢係一個普遍嘅做法，咁唔代表每一個工程都有同樣嘅火警風險，每一個

1 工程嘅規模唔一樣，獨特嘅地方亦都可能唔同。隨着火警風險之外，亦都有好多其他因  
2 素嘅現實世界裏面大家會考慮嘅。經濟效益啦、成本啦，同埋有冇其他嘅方法去繼續使  
3 用或者保留有關嘅物料？例如其實好多人都提過係咪一定淨係用竹棚咧？會唔會有些情  
4 況你係可以金屬棚，但係金屬棚某些部位變為竹棚呢？呢個做法係香港嘅工程裏面係有  
5 使用嘅。所以就可燃物料帶嚟嘅風險，同埋審視相關嘅風險，去減睇有關風險嘅措施，  
6 我哋相信委員會會根據專家嘅證據嘅時候嘅時間作出進一步嘅分析。接住落嚟，我想講  
7 一講棚網嘅問題，大家都知道宏福苑好似同好多被維修、進行維修工程嘅大廈一樣，被  
8 竹棚同埋綠色嘅棚架包圍，聽證會後續嘅部分我哋會聽取專家嘅意見去考慮相關可燃性  
9 嘅問題。但係重點同埋出發點可能就會係相關嘅法規。我哋首先想審視有關嘅法律同埋  
10 規則，因為棚架、棚架嘅保護網長期以嚟其實都係受到監管，防火嘅功能亦都係監管嘅  
11 一部分。屋宇署其實係制定咗相關嘅規則，主要嘅法定文件有以下幾個：第一，屋宇署  
12 係 1995 年 5 月發出咗兩份作業備考，分別就係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備考，佢哋  
13 叫做（English Spoken），同埋（English Spoken），明確咁規定咗以膠布覆蓋樓宇  
14 外牆嘅時候，膠布必須具耐燃性，並應該盡量避免阻礙有居住樓宇居民嘅通風同埋採  
15 光。當以膠布去遮蓋，圍繞樓宇外牆搭建嘅時候應該採用以下嘅預防措施：一，採用耐  
16 燃嘅遮布。二，係可能嘅情況下儘快避免用膠布去遮蓋正在進行樓宇維修同埋有人居住  
17 嘅樓宇，以免阻礙空氣流通同埋光線嘅照射。而嘅另外一個通過函件我們叫做

18 （English Spoken）裏面，有關嘅通告其實係係海員之家大廈四級大火之後發出嘅，所  
19 以呢個係比較新，2023 年 3 月二十幾號發出嘅通告，呢個進一步規定咗“所有為遮蓋其  
20 外牆而裝設嘅保護網、保護膜、防水油布同埋塑膠帆布均應具備適當嘅阻燃特性。”並  
21 且係列出咗有關嘅標準嘅。直至到大家會記得係宏福苑大火之前嘅幾個禮拜，其實我哋  
22 係中環華懋大廈亦都發生咗另一宗比較大嘅棚架火警嘅，屋宇署係 2025 年 10 月 21  
23 日，即係我哋呢場火警之前大概一個月亦都發出咗另外一份通告函件，指示咗所有承建  
24 商立即檢視佢哋嘅工地，確保棚架保護網具有所需嘅阻燃性，以防止火勢蔓延。噏，呢  
25 啲嘅作業備考同埋通告函當然本身唔具備法律效力，佢哋係作為遵守建築物條例同埋建  
26 築物建造規則嘅技術指引來嘅。但係唔遵守呢一啲嘅規定咧可能產生一啲法律效果，譬  
27 如係刑事或者民事嘅程序裏面，如果承建商未有遵照屋宇署嘅指引可能會、可能有關嘅  
28 違規可能被用嚟作出一啲證據，證明整體上高、專業人士處理有關事情上高有一啲疏  
29 忽、失職啦，或者違反一啲具體嘅法律責任。而特別想提到就係屋宇署係舊年 10 月 21  
30 日嗰個通報，即係華懋大火之後嗰一個，佢哋都講咗如果承建商被發現違反有關嘅所制  
31 定嘅阻燃標準，佢哋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適當嘅行動，大家見到有關嘅文件。正如我  
32 頭先所講，所謂嘅適當行動包括停工令啦，包括有關建築物條例 40 條嘅刑事檢控啦，同  
33 埋一啲紀律處分嘅。噏，我哋正如頭先所講，呢啲、處理呢啲投訴同監督嘅問題係屬於  
34 ICU 嘅責任，唔係屋宇署嘅責任，但係屋宇署仍然擁有根據建築物條例對呢啲事項違規

1 可以作出刑事檢控同埋紀律處分，佢哋嘅權限嘅嗰一度。另一方面，勞工署啦，勞工署  
2 係規管棚架同埋保護網方面其實亦都承擔一定嘅職責，因為勞工署其實係負責保障工人  
3 同埋職業安全，所以勞工署亦都發出過棚架、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嘅，而嘅有關嘅第四  
4 版裏面有一個 2017 年版，第 4.4.4 (d) 條有咁樣嘅講法：“棚架面上應該裝置適當而  
5 且並由延遲燃燒物料造成嘅保護網，如使用油布作為保護膜嘅物料，油布嘅延遲燃燒性  
6 質符合英國標準 (English Spoken)，即係佢哋叫 (English Spoken) 嘅性能要求，  
7 或其他等同嘅國家或者國際標準規定。”所以呢個係有相關嘅監管同埋要求。當然啦，  
8 呢一個守則嘅規定其實只係屬於佢哋所講嘅油布，唔係對其他保護網作出嘅規定。但係  
9 係 2024 年我哋見到勞工署就更新咗呢個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同埋同屋宇署係 2023 年  
10 嘅 3 月 21 日發出嘅通告函要求其實係一致嘅，係守則嘅第五版規定，我們見到所有竹  
11 棚架上邊嘅保護網、保護膜、防水油布或者塑膠帆布應該具有適當嘅耐燃特質，符合認  
12 可嘅標準，當中亦都有提到相關嘅英國標準。相關嘅規定，呢個第五版嘅規定係 2024  
13 年 5 月可見，但守則嘅第五版係 2024 年 10 月 19 日先至生效嘅。我哋亦都想指出，係  
14 回應 2024 年 9 月一封電郵查詢時，勞工署林秀青女士係 10 月 4 號曾經有咁樣去回覆  
15 嘅，她話：“根據現時勞工署所執行，適用於建築地盤安全條例裏面有涵蓋關於棚網或  
16 者任何物料嘅阻燃標準，棚網發生火災嘅風險相對較低。”林女士嘅證人陳述書現在有  
17 呢一個解釋，佢話回覆上述嘅原因係因為直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咧，頭先我們所睇到嘅  
18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因為第五版未生效，所以佢就用舊版嘅準則去回覆喇。解釋我哋覺  
19 得比較難接受，1995 年 5 月開始，其實我哋頭先見到嘅作業備考都規定咗棚架覆蓋物需  
20 要有耐燃性，單憑缺乏具體標準，認為保護網係無須具耐燃性呢一個邏輯我哋覺得係有  
21 問題嘅。而且林女士係 2024 年 10 月 4 日作出呢個回覆嘅時候，屋宇署唔係 2023 年 3  
22 月已經發出咗通告、發出咗函件，提咗具體嘅阻燃標準咩？再者，佢應該好清楚嘅知道  
23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我哋頭先睇到嗰第五版，係佢回覆之後嘅兩個星期都會生效。  
24 喲，無論如何，雖然安全守則本身有法律效力，佢哋嘅遵守應該都係由勞工署署長根據  
25 工場同埋工業經營條例第 7 (a) 條發出，而根據第 7 (a) 條第 4 同埋第 5 款，如果承  
26 建商違反整體安全法例而被提出檢控，法院可以將佢嘅未遵守嘅行為作為傾向確定其法  
27 律責任嘅依據，所以呢個係絕對佢哋嘅、或者佢哋有遵守相關嘅守則，其實係有法律，  
28 係法律上高係會有效力同埋影響。最後勞工署發現承建商如果違反安全守則，例如如果  
29 唔符合、使用唔符合阻燃標準嘅保護網，亦都可以採取法律行動，對於輕微嘅違規佢哋  
30 可以用由職業安全主任發出書面通告，嚴重嘅違規勞工署可以發出檢控，指佢哋未能確  
31 保一個安全嘅工作環境。係審視相關嘅條例後，我哋之後嘅時間會去向大家陳處棚網承  
32 建商嘅角色，以及勞工署同埋 ICU 對棚網進行嘅審查。我哋將會用一個順時序嘅方法去  
33 帶大家睇有關嘅證據。主席，我相信你下午想有一個小休，可能呢個係一個適當嘅時  
34 間。

1 陸啟康法官：我哋休息 10 分鐘。

2

3 15 時 13 分聆訊押後

4 15 時 24 分聆訊繼續

5

6 陸啟康法官：喺未繼續陳詞之前咧，我想做一個時間嘅、即係估計。因為我諗我哋仲有其他嘅、  
7 即係涉事方咧，其實係可能…因為我哋要安排證人，咁我想問下其實你估吓、杜資深大  
8 律師你仲要用幾耐到咧？

9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我相信聽日，用埋聽日一整日，大部分嘅陳詞係會完成。去到下星期，相信  
10 早上可能我要、而家嘅估計，可能我再需要多一個小時。

11 陸啟康法官：嗯，咁其他跟住有各方嘅，嗯，我哋係喇，現階段係政府嗰邊嗰個嘅律師團隊，宏  
12 福苑嘅、嗯、以前嘅（English Spoken）啦，就（English Spoken），即係市區重建  
13 局、（English Spoken）、ISS 同埋合安，咁你估、我想問你哋嘅陳詞，如果喺嗰日你  
14 哋會唔會完得到，你哋會唔會講得多過半個鍾？唔會。

15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係，主席，我諗可能代表政府嗰度咧，我哋可能會需要多少少時間，但係我  
16 諗相信都應該係唔會多過一個小時，但我哋儘可能會再少啲啲，如果有需要，即係…

17 陸啟康法官：其他咧？會唔會有啲要諗住多過半個小時口架？如果有，我諗其實都可能第三日都  
18 安排、唔應該安排證人，我哋應該係第四日，好冇吓？咁我哋、我哋無論嗰日我哋幾早  
19 完都好啦，我哋就…我哋希望儘量嗰日要完啦，即係完曬開案陳詞，咁就應該係下個星  
20 期二，即係下個禮拜四。

21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四。

22 陸啟康法官：咁我哋開始聽證人，好冇？咁我哋咁樣去安排啦，好嗎？Okay，好，請繼續。

23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多謝主席。接下落嚟，我想帶大家睇一睇嘅就係其實承建商本身，其實佢哋  
24 對於棚網互燃呢一個題目，佢哋嘅態度係點，佢哋知唔知道自己嘅責任？宏福苑嘅棚架  
25 第一階段其實係 2024 年 7 月搭建，喺呢個搭建日期之前，其實棚網嘅耐燃性已經最少  
26 有兩次嘅會議裏面被討論：第一次係 2024 年 5 月 30 日嘅工程會議裏面，前業主立案法  
27 團、ISS、鴻毅同宏業嘅代表都有出席，喺會議裏面，宏業向與會人士表示外牆嘅棚網  
28 將採用具耐燃性嘅物料。跟住喺 2024 年嘅 6 月 17 日舉行咗下一次嘅工程會議記錄，呢  
29 個記錄尤為重要。大家睇到會議記錄嘅第 9 段，當時鴻毅提醒咗宏業必須嚴格遵守屋宇  
30 署嘅實務指引 APP70 嘅相關要求，並提交棚網嘅耐燃證書，如果情況許可最好喺現場進  
31 行棚網嘅耐燃測試。由此可見，其實係工程嘅初期，宏業已經被提醒棚網必須符合屋宇  
32 署實務指引 APP70 所訂立嘅耐燃要求。之後第一期嘅工程，即係喺 FGH、宏昌、宏盛同  
33 宏志閣嘅棚架，有關工程係喺 24 年 7 月 16 日展開。宏業當時就聘用咗盈利豐棚業有  
34 限公司作為呢個宏福苑棚架工程嘅二判，每座大廈嘅合約價係港幣 315 萬。盈利豐棚業有

1 限公司就係 5 月 29 日發出一個報價單，大家可以睇到“第三項係列明安裝嘅棚網係阻  
2 燃網”。我哋估計頭嗰三個字應該係話“鋪雙層阻燃網，雙砧阻燃網”，所以盈利豐棚  
3 業有限公司嘅主要負責人陳耀輝先生，喺佢就本次聆訊裏面提交嘅證人陳述書，其實係  
4 第 6 段佢自己都承認，根據同埋宏業嘅合約，三個階段嘅搭棚工程必須包括使用助燃功  
5 能（口誤），具助燃功能嘅（口誤），阻燃功能嘅安全網。跟住我哋會轉去睇一睇勞工  
6 署同埋 ICU 嘅巡查。喺早期政府部門，即係勞工署同埋 ICU 其實對棚架進行、係有進行  
7 調查，當然，呢啲調查係咪足夠就成疑啦。我哋可以用三次巡查作為例子：第一個例子  
8 係勞工署喺 2024 年 7 月 22 號進行嘅調查，根據勞工署嘅林秀青女士證人陳述書，當勞  
9 工署代表去現場進行實地巡查嘅時候咧，其實係有要求提供棚網嘅耐燃證書嘅。隨後  
10 咧，宏業喺 7 月 24 日係提供咗有關嘅證書，亦都附上咗，其實當日嘅，佢哋收到嘅送  
11 貨單，大家見到有關而家熒光幕上見到嘅文件，其實大家會見到係山東宸旭化纖繩網有  
12 限公司，有關嘅棚網係送到去大埔宏福苑。噏，阻燃證書嘅日期係 2024 年嘅 1 月 8  
13 日，上高顯示山東有關公司嘅名稱係，佢哋係申請人，而佢哋亦都係向宏福苑提供棚網  
14 嘅公司。大家可能留意到有傳媒早前報道話呢個阻燃證書可能係一個偽造嘅證書，原因  
15 係證書上高列出嘅檢測中心名稱，大家可以睇到咧，放大唔到，可以放大睇一睇。大家  
16 可以睇到嗰個證書檢測中心嘅名稱係“國家勞動保護用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喺個頂  
17 嗰度。但係有關嘅單位其實係 2019 年有報道指已經改咗名做“國家保護用品檢、質量  
18 檢測檢驗中心”，所以係由“監督”變咗“檢測”。噏，至於呢個係咪真係一份偽造嘅  
19 文件咧，我哋之後會有證據。勞工署對棚網嘅阻燃性嘅調查，我哋知道係僅限於文件嘅  
20 審閱，佢哋未對棚網進行任何實地嘅檢測。佢哋對咗嗰個阻燃證書啦，而勞工署嘅證人  
21 係指出，佢哋係缺乏棚網測試標準所須嘅專業知識，佢哋嘅理解就係有關嘅責任咧，嗰  
22 個權責係喺屋宇署嗰度。噏，我哋而家轉一轉去睇下 ICU 嘅巡查工作，正如剛剛所講，  
23 宏福苑所使用嘅棚網安全係咪符合屋宇署嗰個要求咧，係屬於 ICU 嘅職權範疇，而非屋  
24 宇署。而 ICU 喺 2024 年 10 月 28 日係進行咗一次調查，當日咧，ICU 係對宏福苑其中  
25 一座大廈嘅屋頂啦，同埋底層棚網進行調查。參與調查嘅 ICU 代表包括高級屋宇保養測  
26 量師古小平先生（English Spoken）；屋宇保養測量師劉嘉敏小姐，一位（English  
27 Spoken）。同埋另外一位譯音李家豪（音）先生，李先生，呢個係古先生嘅證人陳述書  
28 裏面有一一咁列出。ICU 亦都提供有關嘅錄影，我哋將會播放其中一段喺屋頂記錄當時  
29 檢測嘅影片畀大家睇。（播放短片）我想我哋再睇一次頭段，我想大家留意時間同埋第  
30 一次點火之後，個火係點解會熄？（播放短片）我哋嘅觀察就係棚網被打火機去燒咗大  
31 概 15 秒之後，着咗火，繼續燒咗 10 秒，直至到有人吹熄嗰個火。喺呢一個測試之後，  
32 ICU 嘅人員似乎認為棚網係具耐阻燃性嘅。古小平先生喺佢第一份證人陳述書第 48  
33 （i）段，佢就咁講嘅，佢話“承建商隨後喺屋頂剪咗一塊棚網，疑似較小風力嘅角度性  
34 測試”，佢話“首次測試中，觀察到棚網燃燒 10 秒後着火，承建商隨後用同一塊棚網進

1 行了兩次重測，去證明其耐燃性，負責人有發現任何問題”，咁我哋可以之後再探討點  
2 解會吹熄咗同埋呢個係咪一個問題？我哋睇到嘅印象就係 ICU 似乎對呢個首次測試嘅結  
3 果並唔感到詫異，亦都有關嘅測試失效亦都未引起佢哋嘅關注。另外值得留意嘅係古先  
4 生嘅第一份證人陳述書裏邊係注備 5 裏邊提到：“針對棚網所進行嘅快速測試並無任何  
5 標準可遵從。”如果係咁，我哋相信呢個係需要糾正嘅問題。同時留意到 ICU 哋進行調  
6 查，如果係用宏業提供阻燃證書上高嘅標準進行咧，我哋覺得個結果應該係唔符合相關  
7 嘅標準嘅。喺，巡查當日咧，宏業係透過 WhatsApp 去向 ICU 發放信息嘅。其實佢哋都  
8 有畀過、之前嘅 1 月 8 號嗰個阻燃證書，ICU 收到證書嘅副本，標示咗第 3 頁第 10 項顯  
9 示棚網嘅耐燃時間（口誤）係 0 秒，續燃時間係 0 秒。所謂續燃時間係指規定嘅實驗嘅  
10 條件下而隨着火源之後咧，燃料繼續燃燒嘅現象。而嘅第四欄所標示嘅要求就係續燃時  
11 間須少於 4 秒。如果根據 ICU 提供嘅影像，我哋頭先睇到嗰個續燃時間至少…我哋唔好  
12 理有冇人去吹熄佢都有 10 秒，所以喺呢個情況之下，繼續燒嘅時間應該會係更長。呢個  
13 明顯同宏業提供嗰個阻燃證書上高標識嘅結果不符。好喇，ICU 之後再向屋宇署就報告  
14 啦，喺 2024 年 10 月 29 號我哋見到古先生有一個電郵，大家可以睇到他嘅最後嗰段  
15 話，第 3 段提到有關嘅檢測啦，佢哋話到有關嘅承建商就畀咗一個報告喇，就話對於有  
16 關 App70 嘅要求係符合咗啦，有關嘅 RI 亦都話畀佢哋知喺嗰場嘅測試就係去睇下佢哋  
17 係咪真係阻燃，佢哋就話亦都做咗一啲（English Spoken）抽樣檢查，佢哋話根據上述  
18 嘅情況咧就有證據顯示棚網、棚架嘅保護網不符合耐燃要求。喺，呢封電郵裏面有提及  
19 我哋之前指出嘅令人關注嘅地方，亦都有提到當然大家之前見到係咪可以、係咪應該繼  
20 續燒 10 秒，係咪有人吹熄？而就算用 10 秒呢個標準都唔符合有關嘅要求。有關測試當  
21 然會由古先生向委員會進一步去解釋啦，而我哋對於 ICU 嘅回應同埋之後後續佢哋行  
22 動，相關嘅議題都會係有一啲嘅疑問嘅。喺，另外同樣令人關注嘅事就係其實承建商對  
23 於頭先嗰個測試所截錄嘅片段嘅處理手法，佢哋有冇隱瞞相關嘅情況咧？點解我咁講  
24 咧，我哋從法團、前業主立案法團、ISS 同埋宏業都睇到同一次棚網測試嘅錄影，嗰  
25 個…佢哋向委員會提交嘅錄影嘅內容係完全相同嘅，所以我哋相信應該係宏業提供相關  
26 嘅錄影畀 ISS 同埋法團，我哋會連同大家頭先見睇過嘅片斷同一時間播放一次，大家會  
27 睇到嗰個分別（播放影片）。頭先唔係右邊嘅熒幕出現咗問題，而係個錄影其實就省略  
28 咗 ICU 所提供錄影裏面嘅其中一部分。即係換句話講佢哋提供嗰條片唔係全部嘅錄影，  
29 由於我哋收到嘅內容相同，我哋有理由相信係宏業提供畀 ISS 同埋前法團。至於呢一個  
30 行為係咪隱瞞有關事實嘅全部或者隱瞞證據咧？之後我哋可以喺呢個聆訊裏邊可以再作  
31 出探討。最後我想簡略咁說明，ICU 喺 11 月 18 日嘅巡查作出咗另外一次巡查，呢次巡  
32 查嘅起因係因為收到、喺 11 月 11 號收到勞工署署長嘅一個備忘錄。呢個備忘錄係咁講  
33 嘅，署長講到：“就宏福苑收到相關嘅查詢同埋投訴說明以下嘅事項，備受關注嘅議題  
34 包括棚架嘅保護網是否符合阻燃性能嘅標準，鑑於上述涉及公眾安全問題，現轉交貴

1 組，請酌情采取任何必要行動。”ICU 後來作出咗回應，同一個團隊，即係古先生、劉  
2 女士同埋李先生喺 11 月 18 日再次進行咗巡查，今次佢哋係自己去，而唔係將個責任交  
3 畀勞工署嘅。呢度顯示，ICU 接獲投訴時候其實你見到其實佢哋係有意識，佢哋對於呢  
4 個棚網嘅問題係應該負上若干嘅責任。古先生嘅證據就講到今次嘅巡查裏面，ICU 要求  
5 承建商喺 C、E、F、G 同埋 H 座、各座剪取 12 塊小型棚架樣板用打火機去燃燒，再次檢  
6 測後，佢哋嘅結論都係“沒有特別問題”。古先生嘅證據亦都指出，6 座大廈嘅測試都  
7 係大廈底層或者屋頂進行。ICU 選擇咗當然一啲比較容易進行測試嘅地方啦，如果承建  
8 商可以自己攞呢啲樣本畀 ICU 去測試，呢一個做法對結果有冇影響？喺邊一個位置安  
9 裝邊類型嘅棚網，承建商會唔會有機會去作出一啲手腳？呢一個都係我哋關注嘅地方。  
10 之後我哋會帶大家去睇一啲其他嘅漏洞同埋其他相關嘅證據。大家都知道棚網喺颱風之  
11 後，大家會記得舊年我哋係有兩次大規模嘅颱風。有關嘅證據顯示盈利豐其實喺 2025  
12 年嘅 7 月 21 號、24 號，8 月 16 號同 9 月 3 號向一間林記建築材料訂購咗一啲嘅棚網，  
13 林記亦都有配合我哋嘅調查。根據林記提供嘅證據，每一次盈利豐落嘅訂單都係不具備  
14 阻燃功能嘅棚網。林記作為棚網嘅供應商，會根據客戶規格去交付，當然去供應有關嘅  
15 棚網。林記對委員會亦都回答咗一啲我哋比較針對性嘅問題，佢哋嘅講法係咁樣嘅，而  
16 家喺、有關節錄喺熒幕上高打出嚟。佢哋話：“每次客戶購買時都會明確說明防護網所  
17 需要嘅尺寸同品質要求。盈利豐公司曾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向林記訂購一批有阻燃功  
18 效嘅防護網送到宏福苑，其他宏福苑嘅訂單客戶指明不需要阻燃功效嘅保護網。”3.8  
19 佢哋就講到：“客戶曾向林記訂購不具備阻燃功效嘅保護網，因這是客戶要求。”之後  
20 佢嘅答案講到就係：“具備阻燃功能嘅棚網係港幣 100 蚊/張，不具備阻燃功能係港幣  
21 54 蚊/張，兩者成本價格相差人民幣 30 蚊。”佢哋都提到，阻燃防護網可減緩火勢蔓  
22 延，並在離火後幾秒內熄滅，非阻燃防護網則沒有此性能，遇火會迅速燃燒，直至燃燒  
23 耗盡。”簡單咁講，林記表示基本上盈利豐係買咗一啲平啲，同埋唔具備阻燃功能嘅棚  
24 網。盈利豐亦都有配合我哋嘅調查，佢哋嘅負責人陳耀輝先生喺提供咗證人陳述書，喺  
25 第 14 段佢有呢個以下嘅講法：2025 年 7 月份打完第一次 10 號風球后，棚網嚴重損毀，  
26 Gordon 打電話跟我聯絡，希望可以協助他搵代工去宏福苑修補棚網。當時我把盈利豐倉  
27 存嘅 100 多張阻燃功能棚網運至宏福苑，當日目測棚網損毀十分嚴重，100 多張阻燃功  
28 能網不足夠修補棚網，Gordon 在宏福苑現場詢問我為何棚網會損壞得這麼嚴重？我向他  
29 解釋由搭棚 2024 年 7 月開始，到 2025 年 7 月已經一年時間，阻燃網經過一年日曬雨  
30 淋、風吹雨打，加上阻燃網本身比較容易老化，所以打風之後會出現這種情況。當時  
31 Gordon 同我講，宏福苑工程預計在 2025 年 12 月第一期已經完全完工，可以拆棚，中間  
32 只有 5 個月時間，用普通圍網便可以，並叫我去幫宏業代購普通圍網作修補之用。但我  
33 向 Gordon 解釋宏福苑工程是要用阻燃網，如果用普通圍網好像不太適合。當時他回答  
34 我：「叫你訂就訂，唔使講咁多，你訂阻燃網都得，我唔會找數畀你。」我離開宏福苑

1 之後覺得 Gordon 做法有問題，所以便致電給侯先生並重復了 Gordon 嘅要求及解釋不恰  
2 當的地方，但侯先生叫我跟隨 Gordon 指示。隨後佢講，於是我叫太太向林記幫宏業訂  
3 購 450 張普通網及運送至宏福苑收，這批訂單由盈利豐代購併向宏業上單找數。” 嘅呢  
4 個階段，我哋釐清唔到其實係由陳耀輝先生決定訂呢啲不具阻燃功能嘅棚網，定係何建  
5 業先生代表宏業作出呢個決定？稍候當然我哋會有、就呢個問題會有其他嘅證據。我哋  
6 所知道嘅係 2025 年 7 月 25 日，Sorry，7 月 20 日，隨着颱風威帕襲港，天文台掛咗十  
7 號風球嘅。原有嘅棚網當然係受風中有受損，正如陳耀輝先生所講，似乎訂購不阻燃棚  
8 網嘅原因係為咗節省成本。到 9 月，2 個月後，大家會記得再有超強颱風華加沙 9 月 24  
9 日襲港，宏福苑嘅棚網又再一次被更換，而所採購亦都係不阻燃功能嘅棚網。我哋知道  
10 嘅係 9 月 25 號，即係颱風襲港嘅第二日，盈利豐聯絡濱州市源進化纖維網有限公司訂  
11 購咗一啲新嘅棚網，我哋會喺呢度播放由警方提供嘅陳耀輝先生手機裏邊得到佢同埋盈  
12 利豐之間嘅相關微信嘅對話記錄。Sorry，盈利豐同源進之間，應該係，大家留心聽一  
13 聽（播放短片）。大家可以留意到上高頭先嘅信息裏面，佢所訂購嘅係“綠色不阻  
14 燃”，而錄影顯示棚網每單位嘅售價係人民幣 24 蚊。同時我哋知道係 25、26 同埋 30  
15 日，盈利豐亦都再次向林記訂購棚網，根據林記提供嘅記錄，所訂購嘅棚網都係唔具備  
16 阻燃功能。陳耀輝先生對有關嘅證據，當然其實係相當之坦誠，佢都沒爭議，佢嘅證人  
17 陳述書 16 段基本上亦都承認咗係宏業代表何建業先生嘅指示，向林記訂購不具備阻燃功  
18 能嘅阻燃網，合共 4,500 張，呢個證據十分清楚。有關棚網，我哋蒐集到嘅證據唔單止  
19 剛剛委員會睇過嘅，接住落嚟仲有其他嘅證據。喺 2025 年 9 月 27 日，係一次工作會議  
20 上高，即係華加沙吹襲香港之後嘅幾日，業主立案法團其實查詢棚網需唔需要更換？宏  
21 業嘅回覆表示佢哋會更換部分損毀嘅棚網。之後業主立案法團要求鴻毅發出書面嘅函件  
22 證明嘅棚網係應唔應該繼續使用嘅。而根據有關嘅會議記錄咧，江長髮先生，我哋頭先  
23 已經提過佢係 IO 嘅委員啦，係嗰次工作會議裏邊，佢係曾經喺會上向鴻毅查詢，鴻毅係  
24 咪有審閱過棚網相關嘅證明文件？佢嘅記憶係“當時鴻毅未能就此事作出回應。”而根  
25 據警方檢獲嘅宏業、喺宏福苑臨時辦公室嘅電腦裏邊，回應業主立案法團嘅查詢嘅時候  
26 咧有以下嘅動作：第一，喺 2025 年 10 月 2 日 11 時 41 分，有人係宏業嘅電腦裏邊截取  
27 咗我哋頭先見到由國家勞動保護用品質量監督檢測中心簽發嗰一份 1 月 8 號嘅阻燃證書  
28 嘅截圖，當時大家、而家大家都會見到了，嗰個依據、檢測依據就係嗰個大家見到呢個  
29 寫住“GB5720”嗰個標準進行，紫色嗰度。呢一個、大家見到紫色嗰一段咧，唔係我哋  
30 為咗大家留意嗰一段而去將佢變成紫色嘅，而截取攞番嚟嘅有關資料已經係紫色㗎喇，  
31 所以係有人之前已經將呢個塗咗紫色。跟住有人喺下午 12 時 31 分，有人喺宏業嘅電腦  
32 裏邊截取咗一個叫做 PNAP APP-23 嘅截圖，喺裏面標示咗“棚網應具符合供應標準嘅適  
33 當防火性能。”呢個亦都係有關嘅文件上高，我哋見到有人係…Sorry，用紫色嚟塗咗  
34 相關嘅部分，即係證明有人考慮過相關嘅段落。喺幾分鐘之後，喺 12 時 37 分有人亦都

1 係宏業嘅電腦裏邊截取咗屋宇署嘅 2023 年 3 月 21 日發出嘅通函嘅截圖，而通函亦都規  
2 定咗棚網應該符合嘅防火標準：GB5725-2009 嘅標準，大家見到係有關文件嘅較下嘅部  
3 分。喺，我哋將會睇到隨後宏業提供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8 日嘅、嘅阻燃證書咧，其實  
4 就聲稱咗阻燃證書可以證明棚網嘅防火性能，但係從邊個角度去睇，其實有關證書都係  
5 過期嘅。因為點解有份過期嘅證書咧？大家都會知道因為訂嘅棚網根本上唔具阻燃功  
6 能。同日係 10 月 2 日嘅下午，勞工署人員係去咗宏福苑進行調查，係調查記錄睇到，  
7 勞工署亦都提醒咗承建商應該注意棚架相關安全事項，大家見到第二段有關嘅部分。同  
8 日，我哋知道林記就交咗新一批不具阻燃功能嘅棚網啦。去到大概 10 日之後，10 月 13  
9 號，盈利豐嘅陳耀輝先生佢哋再次通過 WhatsApp 聯絡進源（口誤，應為源進），  
10 WeChat，大家可以睇有關嘅 WeChat 片段，大家可以睇有關嘅對話裏邊聽到相關嘅詢問  
11 （播放短片）“我想問下，而家呢個網掛、掛上去有冇呢個阻燃劑可以賣畀我？”  
12 “冇，唔可以後加阻燃劑嘅。”

13 基本上我哋看到和聽到嘅就係陳先生就問進源（口誤，應為源進）可唔可以單獨出售一啲阻燃  
14 劑，或者將呢啲阻燃劑噴返上嗰棚網上高？源進嘅回覆就係產品完成之後咧，佢哋唔可  
15 以再係棚網嗰度添加啲阻燃劑。呢個係 10 月 13 號，去到大約兩星期，10 月 25 號係個  
16 工作會議上高，宏業就報告受損嘅棚網除了雨水棚同車棚外，其餘全部都修復啦。當然  
17 係有關嘅工作報告裏邊唔提過佢哋訂咗一啲不具阻燃功能嘅棚網啦。去到 10 月 27 號兩  
18 日之後，宏業嘅員工係佢哋嘅 WhatsApp 羣組裏邊發出咗以下信息：啲信息係存放在警  
19 方扣查咗侯華健先生嘅手機裏邊攞到嘅。而侯先生收到一個叫做（English Spoken）譚  
20 先生嘅訊息，內容係咁樣嘅：明天下午預 ICU 到地盤，預要燒棚網，Check 定邊啲  
21 ok。”大家留意係呢個一系列嘅對話上高有一段括弧寫住“不公開”，宏業點解之前會  
22 有消息，知道 ICU 會係第二日作出調查咧？我哋頭先講嘅 27 日嘅早上 9 點 54 分，我哋  
23 後來知道嘅就係同日嘅早上 8 點 50 分，ICU 嘅劉嘉敏女士透過 WhatsApp 其實向鴻毅嘅  
24 楊子文先生髮出訊息，要求係 28 嘅下午對棚網進行查詢。大家可以睇到呢度係咁講：  
25 “早晨，我記得 Andy Sir 11 月 3 號開始放假，Andy Sir 主要想睇睇宏福苑嘅棚網，  
26 因為近期收到嘅業戶嘅查詢，主要擔心舊棚網脆弱，不能保護棚網。”“明白，  
27 （English Spoken）明天睇宏福，（English Spoken）”。“下午可以，上午去收  
28 驗。”“明天下午我們都 Okay，煩請安排宏業阿譚出席，我們想了解舊棚網與新棚網的  
29 規格與阻燃能力。”

30 陸啟康法官：對唔住，可唔可以重複呢個係邊個 send 畀邊個嘍？

31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呢個對話係劉嘉敏小姐，ICU 嘅劉嘉敏小姐 send 畀楊子民先生，楊子民先生  
32 係鴻毅嘅人。係同日嘅上午 10 時 10 分，大家見到調查嘅目的亦都好清楚咁講咗畀鴻毅  
33 聽。到下一個證據，係 10 月 28 日嘅巡查，係回應我哋頭先提過江長髮先生自 2025 年 9  
34 月 29 日向政府提供嘅一系列投訴，尤其是江先生其實係 10 月 13 號咧提交咗近期中環

1 發生棚架大火，所有棚網都助燃，火勢一發不可收拾，令居民對棚網嘅易燃性高度關  
2 注，其實佢已經講得好清楚個問題嘅邊度。所以其實大家睇到今次巡查嘅目的係 ICU 收  
3 到有關安全違規嘅投訴之後，到場去睇一睇有冇違規嘅情況。常理咁樣去睇其實好多其  
4 他政府部門嘅巡查都係事先有通知或者可能通知時間比較少。但係呢一次嘅巡查其實係  
5 較早嘅時間已經係約定或者事先披露巡查嘅目的，所以承建商當然有機會去清理任何違  
6 規嘅行為。之後大家會睇到證據顯示就係，其實 ICU 亦都就呢個阻燃性被誤導。我哋去  
7 返 2025 年 10 月，陳耀輝先生嘅證供指出，其實係 10 月 27 號，佢收到宏業嘅  
8 WhatsApp 發出嘅信息，要求購買 115 張阻燃嘅棚網，佢嘅講法就係“急訂 115 張阻燃  
9 網，以更換棚網底部嘅普通棚網。”即係更換網腳嗰啲棚網，佢話宏業提出嘅要求係因  
10 為有勞工署巡查。如果呢個講法屬實嘅話其實亦都係相當令人關注，大家可以睇到有關  
11 嘅調查引至相關嘅行為，至於呢啲行為有冇誤導 ICU 嘅成分？之後委員會可以作出相關  
12 嘅定論。我哋知道盈利豐係 10 月 17 號向林記訂購棚網，而根據林記所述，呢次係盈利  
13 豐唯一一次訂購具阻燃功能嘅棚網，而呢個單價係 100 蚊。我哋相信，呢批棚網其實係  
14 係 ICU 巡查之前就送咗去宏福苑，ICU 嘅古小平先生提供嘅證據就講出佢當時同劉小  
15 姐、同李先生進行咗簡單嘅測試，用打火機燃燒棚網，包括新批未開封嘅棚網卷以及兩  
16 個舊嘅樣本，分別係一座次大廈同一座易取位置及另一座屋頂，佢哋話“測試結果並冇  
17 特別問題”，咁我諗委員會知道點解當日嘅測試有問題啦。呢件事，我哋現階段嘅講  
18 法就反映咗巡查工作嘅確存在咗系統性問題，如果承建商一早就知道、有收到消息幾時  
19 會去巡查，而有足夠嘅時間可以畀佢哋買一啲新嘅棚網去提供畀相關機構巡查，呢個做  
20 法嘅問題顯而易見，而我哋相信呢個唔係單一嘅事件。我哋檢視咗警方提供嘅 WhatsApp  
21 記錄，都發現咗有其他嘅情況顯示宏業係巡查前嘅前一日咧，其實都係會畀 ICU 告知  
22 嘅。ICU 提前通知巡查呢個做法我哋覺得係令人相當擔心。而你哋見到我頭先所講話另  
23 外一啲係事前已經話畀佢哋知幾時會巡查嘅記錄，相關嘅 ICU 有關嘅代表，都係我哋先  
24 前提過嘅劉嘉敏女士（English Spoken）。係去到 2025 年嘅 11 月 8 日，宏福苑亦都再  
25 次舉行咗一次維修工程進度會議，出席者就包括咗法團、鴻毅、宏業、ISS，會上鴻毅  
26 報告指出 ICU 上星期到地盤尋常，期間測試棚網嘅阻燃性能符合標準，居民明顯地被誤  
27 導。而呢啲唔具備阻燃功能嘅棚網刻意隱瞞嘅事件其實一路都有停，去到 11 月 20 號，  
28 勞工署進行巡查嘅期間，勞工署亦都有要求棚網嘅耐燃證書，原因係因為勞工署就話知  
29 悉部分棚網係颶風期間受損，之後就被更換。係當日稍候宏業點做呢？佢哋攞番國家勞  
30 動保護用品質量監督測試中心，日期亦都係 2024 年 1 月 8 號嗰阻燃證書提供畀勞工  
31 署，大家都知道呢個證書其實係唔適用嘅。喲，無論邊個送出呢個證書畀勞工署，佢一  
32 定知道呢個最多都係涉及舊嘅棚網，其中好多其他嘅棚網都係新訂，亦都唔具備阻燃功  
33 能。同樣令人關注就係警方係宏福苑嗰個臨時辦公室檢獲嘅電腦裏面，亦都發現另外一  
34 個檔案，檔案自稱為另一塊阻燃網嘅阻燃證書，大家睇到，呢個同我哋之前見過嘅阻燃

1 證書唔同嘅，個受查單位一格咧，放大，左上角見到係冇資料嘅。我哋對於呢份文件嘅  
2 真實性亦都係有質疑。點講都好，呢份新嘅阻燃證書可能都係因為應付勞工署倚賴嘅  
3 2024年1月8日嘅舊證書提出質疑所事先預備嘅。喺，勞工署冇就提供嘅證書作出質  
4 疑，林秀青小姐亦都有解釋，喺佢嘅證人供詞咁講，我讀出嚟，佢話“收到測試報告嘅  
5 時候，我哋關注嘅係測試結果，卻未注意到當時收到嘅報告與勞工署於2024年7月24  
6 日收到嘅報告是同一份。”英文就係“(English Spoken)”，我諗用番原文去讀：

7 “當收到報告嘅時候，我哋就着眼於報告嘅結果，並未留意到收到嘅時候其實就係勞工  
8 署嘅2024年7月24號(口誤)，2024年7月20號收到嗰個份係一樣。”我哋勞工署  
9 其實係咪真係對阻燃證書進行妥善嘅核查？呢一點我哋都係覺得值得深究。有關呢方面  
10 嘅問題相信勞工署嘅證人會向委員會解釋。我哋亦都有證據顯示盈利豐嘅負責人喺得知  
11 宏福苑大火之後嘅反應，我哋將會播出一個語音信息，呢個係鍾鳳萍(音)女士，呢個  
12 即係陳耀輝先生嘅太太，她喺火警當日發畀佢先生嘅一個語音記錄，鍾女士係盈利豐嘅  
13 股東同埋董事，我想大家聽一聽呢段信息(播放錄音)。委員會而家睇到嘅當然只係一  
14 部分嘅證據，因為時間嘅問題，我哋唔將所有有關嘅證據喺現階段展述，但總結我哋就  
15 喺今日下午見到嘅問題，我哋可以歸納兩個重點：第一，我哋知道受損嘅棚網被更換為  
16 價格較低、不具阻燃功能嘅棚網，有人刻意隱瞞呢件事，並且向業主立案法團同埋政府  
17 嘅部門作出一啲失實嘅陳述，聲稱佢哋使用咗阻燃嘅棚網。其次，我哋都見到ICU同勞  
18 工署並未能夠發現使用不具阻燃功能嘅棚網嘅情況，而係呢方面至少會有以下幾點憂  
19 慮：第一，ICU對進行棚網快速測試嘅睇法就係冇任何既定嘅標準或者政策，其中一次  
20 巡查裏面ICU進行嘅棚網快速測試，棚網燃燒咗10秒，呢個明顯係唔過關嘅，但ICU  
21 似乎對於呢一點並唔感到關注。第三，ICU提前通知承建商巡查嘅時間，亦都選擇咗比  
22 較方便嘅位置去進行巡查，呢個係讓宏業有機會，基本上喺佢哋提供嘅樣本里面講得俗  
23 啲“做手腳”。最後勞工署冇察覺新一批換嚟嘅、更換受颱風損毀嘅棚網，承建商係提  
24 交咗之前同一份耐燃證書，舊網、新網都用咗同一份，對於佢哋冇察覺到呢一點，當然  
25 亦都係極之唔理想。至於我哋盡日晝晝探討過係一啲系統性嘅問題或者個別人為嘅因  
26 素，委員會到最後當然睇曬所有證據之後會另作別論。當然無論點講都好，棚網嘅問題  
27 就今日我哋睇過嘅證據亦都有好多個令人憂慮嘅地方。主席，我知道只係4點15分，  
28 但我之後會討論發泡膠板嘅問題，而呢個係一個比較長嘅題目。基於我哋嘅進度，我提  
29 議我哋聽日繼續。

30 陸啟康法官：唔該囉，咁我哋今日就會早少少完結，我哋聽日10點鐘繼續我哋嘅聽證會。

31  
32 16時17分聆訊押後

33 (聆訊將於2026年3月20日10時00分繼續)